

资信部分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资质证书；
- (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5)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如有）；
- (6)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7)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
- (8) 投标担保；
- (9)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包含企业业绩和标段项目经理业绩）；
- (10) 投标人概况表；
- (11) 近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附表；（须显示资产负债率）
- (12) 企业获奖情况（如有）；
- (13) 投标人信誉证明材料；
- (14) 清标方案索引。

(1) 投标人营业执照
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资质证书

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无。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郫都区郫筒镇北大街成灌东路 349 号

姓名：张桥 性别：男 年龄：55 职务：党委书记、董事长

系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 月 2 日



(5)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如有）

无。

(6)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附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 B 本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川建安B（2019）4041011

姓名：罗冉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5月04日

企业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6月24日

有效期：2023年08月22日至 2025年06月23日



发证机关：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8月22日

(7)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

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执业资格证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9月09日
2025年03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罗冉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5月04日

注册编号: 川1512017201830892

聘用企业: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6-09至2026-06-08)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6-09至2026-06-08)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 2023-06-28至2026-06-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3年6月09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9.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8) 投标担保

投标担保证明材料

请根据提交投标担保的相应形式提供投标担保证明材料。

(请附上“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讫的凭证或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投标保证金退款确认书”或“保函原件扫描件”或“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及保费转账凭证”)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正本
保函编号: 2024122751042620000002	
查询编码: P353	
<h3>投标保函</h3> <p>(见索即付)</p>	
致: <u>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u> (下称受益人)	
鉴于 <u>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u> (下称被保证人) 将于 2025 年 <u>1</u> 月 <u>2</u> 日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 <u>2303-440300-04-01-253316024001</u> 的 <u>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同乐车辆段高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花卉至留仙洞段) 土建工程 15613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u> 的投标, 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 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 <u>人民币(币种)500,000.00元</u> (小写) <u>伍拾万元整</u> (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工程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 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尽管如前所述, 本保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 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施工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 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在 7 个工作日内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境内保函专用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单位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金沙路161号

邮政编码：610017 电话：028-86910327 传真：/

日期：2024年12月27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保函查询网址：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互联网站“www.ccb.com” — “公司机构首页” — “保函查询”栏目。

该网址查询及显示结果仅供参考，不构成对保证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陈述或承诺，查询及显示结果与本保函原件有任何不一致的，以本保函原件为准。如客户对建设银行产品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通过拨打建设银行95533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咨询与反映。

（以下无内容）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5100142620805085547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张桥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6510000511607

2022 年 04 月 06 日



(9)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同类型业绩包含企业业绩和标段项目经理业绩）

1. 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土建 1 工区

工程名称	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土建 1 工区		
工程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		
发包人名称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158 号		
发包人联系人	李波	联系电话	13550233997
合同价格	146083.874384 万元		
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17 日		
承包范围	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九江北站（不含）~龙桥路站（含）土建工程（包括车站及区间等）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林富志	身份证号	370686198312216517
技术负责人	贾丁	身份证号	510722198712168796
总监理工程师	刘书军	联系电话	0371-65322316
工程描述	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土建 1 工区项目含一站一区间，车站类型：地下站；车站面积及形式：龙桥路站，36035 m ² ，地下三层（局部四层）岛式站；车站工法：明挖顺做法（钻孔桩+内支撑）。区间包含中间风井、盾构区间、明挖区间、暗挖区间，中间风井面积及形式：8362.71 m ² ，地下二层明挖结构，工法为明挖顺做法（钻孔桩+内支撑）；盾构区间直径及长度：盾构区间直径 8.3 米，长 7554.58 单延米；盾构区间工法：盾构法；明挖区间结构形式：地下一层明挖结构；明挖区间工法：明挖顺做法（钻孔桩+内支撑）；暗挖区间结构形式：单洞双线隧道，暗挖区间工法：CRD 法。		
备注			

1、近年类似项目是指自_____。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文件或发包人证明（留有发包人单位联系人和发包人电话），以上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中标通知书

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土建 1 工区

中标通知书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轨道集团中字〔2019〕79 号

中标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工程名称	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	建设地点	成都市
计划文号	川发改基础〔2019〕333 号	建设规模及服务范围	线路约长 43.17km，均为地下线，共设车站 12 座，设停车场 1 座，主变电所 2 座。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内容	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土建、轨道、机电、车辆段及停车场工程，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价	人民币小写：18092047986.93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亿零玖仟贰佰零肆万柒仟玖佰捌拾陆元玖角叁分。	项目负责人	王 成
工期	1179 日历天，计划 2019 年 10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始初期运营。项目建设工期按照成都市政府、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完成，招标人保留工期提前 3 个月的权利。	质量承诺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国家、地方、行业规范和标准及发包人建设和运营的相关规定。
采购单位：(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2019 年 10 月 12 日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
施工总承包项目



副本

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编号：192D0013-2019-011-SG001

发 包 人：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成都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成都轨道交通19号线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成都轨道交通19号线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 2、工程地点：成都市。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川发改基础〔2019〕333号。
- 4、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5、工程内容：成都轨道交通19号线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土建、轨道、机电、车辆段及停车场工程。
- 6、工程承包范围：
 - 6.1 承包人以施工总承包方式负责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土建工程（包括车站及区间、出入段线、车辆段及停车场、主所至正线35KV环网电缆隧道、人防<含非标门设计>等）。
 - (2) 轨道工程。
 - (3) 机电工程（包括供电系统<不含主所及外电引入、供电车间设备>、通信系统<含专用通信、公安通信>、综合监控系统<含综合监控、防灾报警、环境与设备监控、电力监控、门禁系统>、动力照明、通风空调、给排水、消防、站台门、气体灭火、多联空调系统）的系统集成及施工；车站、车辆段及停车场的装修工程（含房屋二次墙体砌筑）；车辆段及停车场家具、窗帘；全线公安家具等。
 - (4) 车辆段及停车场常规设备（不含工艺设备）采购与安装、绿化景观、

与停车场密不可分的平台工程与与停车场工程建设配套的市政工程及接驳工程等。

(5) 发包人另行招标的项目（车辆<含牵引、制动>、信号、AFC、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含厨房设备>、车辆段及停车场安防<含安防视频监控、入侵报警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等>、线网级安防集成平台、运营生产信息管理系统、安全检查及探测系统、电扶梯、MLC/COCC 接入工程、主所及外电引入工程、供电车间设备等）及民用通信工程的预留、预埋及施工配合。其中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的施工配合包括所有设备的电缆、管线桥架、管（槽）预埋（敷设）、起重机走行轨、爬梯实施、洗车机端洗轨、葫芦轨、吊环实施等。

(6) 其他与土建相关的工程，如杂散电流、接地网临时路面结构/系统等。

(7) 白蚁防治工程。

(8) 出入口小广场、以及与市政接驳的绿化景观、公交雨篷、与车站配套的非机动车停车场工程等。

(9) 与市政管线及道路等相接驳的工程。

(10) 与市政合建的人行过街通道工程。

(11) 因本工程而引起的对已运营站点（包括车辆段及停车场）的改造及恢复工程（包括改造方案设计、与既有线区域接驳结构接口改造、既有线区域装修改造、既有末端设备调整及既有系统改造恢复等），本工程及线网接口引起的改造（包括但不限于：AFC、综合监控、通信、消防等），控制中心19号线二期部分的相关设备房机电、装修、弱电系统配套工程以及对既有 OCC 相关系统的改造工程。

(12) 负责单系统及接口调试（包括再生制动中压回馈装置与车辆的接口调试）、全功能测试，配合发包人组织的综合联调及空载试运行、消防检测、安全评价、初期运营评审、行政验收等。

(13) 与本工程同步实施的市政配套工程、后期线路需提前实施的同体同步工程及政府部门确定的其他工程。

(14) 施工前期准备工程包括：临时占地（含生产生活用地）、场地平整、临水临电、管线保护、排水管（含雨水管、污水管、中水管）的迁改及恢复，施工打围及交通疏解（含便桥便道）、市政设施（市政设施包含公交站台<牌>、出

租车站台<牌>、自行车棚、监控设施、宣传栏、广告牌<箱>、电话亭、成都通
路名牌、永久交通安全设施等公共设施）迁改移及恢复（含保管）、市政用地范围内
的附着物（绿化、用户管线及设施、构筑物）迁改及恢复、道路恢复、河道沟
渠迁改及恢复，高速公路和既有铁路加固、保护及改造等。

(15) 施工总承包项目范围外的永久用地的取得、工程建设涉及留存土地上的
的房屋征收及集体土地征地拆迁，除排水管（含雨水管、污水管、中水管）以外
的市政管线迁改，市政用地范围内绿化、照明设施迁改及恢复、绿化恢复范围内
的种植土回填的施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统筹、打围、道路破除、沟槽开挖、
边坡防护、土石方外运、非保护层回填及道路恢复、采取非开挖工艺的配合顶管、
迁改涉及的保水保电工作及电力管线收资等，拆迁场地清理，为拆迁工作的开展
提供必要的现场保障。

(16) 发包人要求的部分征地拆迁及其他零星工程等。

(17) 换乘站机电系统为后续线路预留接入条件工程。

(18) 因物业开发需预留的各类土建、机电、装修接口工程。

2、施工总承包范围内暂估价项目

(1) 由发包人招标的项目

通信系统（含专用通信、公安通信）、综合监控系统（含综合监控、防灾报
警、环境与设备监控、电力监控、门禁系统）的系统集成及施工；车站公共区、
车辆段及停车场的装修工程施工（含车站公共区装修施工<含公共区装修、导向
标识、艺术灯具、艺术小品、地面附属设施、公共区灯具、插座、所有灯箱及配
管配线等>）、车辆段及停车场装修施工（含办公综合楼、食堂、公寓、地铁派出
所、运转综合楼、门卫房、垃圾房等地面单体建筑<主所除外>的外立面及内部精
装修）；车辆段及停车场家具、窗帘等。

(2) 由承包人招标的项目

站台门、气体灭火、多联空调系统、全线公安家具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说
明。

具体工程内容见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中相关条款。

二、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1179 日历天，计划 2019 年 10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始初期运营。项目建设工期按照成都市政府、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

司要求完成，发包人保留工期提前3个月的权利。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国家、地方、行业规范和标准及发包人建设和运营的相关规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亿零玖仟贰佰零肆万柒仟玖佰捌拾陆元玖角叁分（¥18092047986.93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大写）叁亿伍仟柒佰零壹万贰仟柒佰玖拾肆元零玖分（¥357012794.09元），

(2) 规费（大写）贰亿叁仟壹佰伍拾叁万捌仟叁佰捌拾元叁角陆分（¥231538380.36元），

(3) 暂列金额（大写）柒亿叁仟肆佰玖拾伍万捌仟叁佰陆拾柒元柒角整（¥734958367.70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大写）壹拾叁亿柒仟贰佰贰拾伍万肆仟伍佰柒拾捌元陆角叁分（¥1372254578.63元），

2、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亿玖仟捌佰贰拾万零玖仟壹佰陆拾贰元叁角贰分（¥16598209162.32元），税金：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亿玖仟叁佰捌拾叁万捌仟贰佰贰拾肆元陆角壹分（¥1493838824.61元），

3、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4、本项目以经政府审计机关确认的审计方式开展审计工作并出具正式的竣工结算审计报告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成

六、合同文件构成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招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
- (11) 发承包双方签署和(或)共同认可的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位置在前的效力优先，若依上述文件优先解释次序无法就出现的合同执行中的问题解释清楚，则应由发包人做出进一步解释，承包人可依发包人的解释执行。

若承包人不同意发包人的解释，承包人可依合同条款第22条、第23条、第24条的规定办理。

七、承诺

1、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负责本项目的资金组织、建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发包人要求

本合同发包人要求是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的文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当认真阅读、理解并执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9年11月11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成都市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发承包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

成都轨道交通19号线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合同文件

后，合同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壹份，副本一式贰拾伍份，发包人壹拾伍份、承包人拾份。

发包人(公章)：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396号地铁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8-61639337
传 真：028-61639337
邮政编码：6160041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611754306
传 真：010-88358608
邮政编码：100048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一)(公章)：中国电建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院2号楼10层100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58367531
传 真：010-58367537
邮政编码：100048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二)(公章)：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 所：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金桥路3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8275935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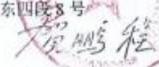
成都轨道交通19号线二期工程竣工总承包项目

传 真：0971-8088058

邮政编码：810007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三）（公章）：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 所：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四段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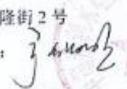
电 话：028-85961878

传 真：028-6400819

邮政编码：610066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四）（公章）：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 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隆街2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4-83899789

传 真：024-83899796

邮政编码：110179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五）（公章）：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 所：成都市郫都区郫筒镇北大街成滬东路349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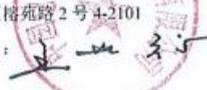
电 话：15928990360

传 真：028-81737190

邮政编码：611730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六）（公章）：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榕苑路2号4-210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113144366

传 真：022-58569002

邮政编码：300384

成都轨道交通19号线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七）（公章）：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 所：昆明市环城东路192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687136795

传 真：0871-63315037

邮政编码：650041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八）（公章）：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上海市徐汇区高邮路68号1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761836077

传 真：021-64336865

邮政编码：200031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九）（公章）：成都包江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成都市青羊区八宝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8-61988813

传 真：028-61988813

邮政编码：610031

签约地点：成都市

签约时间：2019年11月11日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电建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需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单位之间的权利、义务、利益、责任的分配和承担的详细工作内容）：

(a)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项目的合同谈判、负责组织合同签订事宜；负责组织、管理、协调联合体各成员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施工任务和项目的全面履约；负责项目的履约担保、工程价款及有关费用的分割和工程结算。

(b)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土建 1 工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九江北站（不含）～龙桥路站（含）；负责土建 2 工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龙桥路站（不含）～双流机场站（含）；负责机电安装及装修 1 工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起点九江北站（不含）～龙桥路站～双流机场站～双西区间设计分界点，包含 2 站、2 区间、2 风井的机电安装及设备区装修工程；负责机电安装及装修 3 工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牧高区间设计分界点～高峰站～新码头街站～红莲村南站～红天区间设计分界点，包含 3 站、3 区间、2 风井的机电安装及设备区装修工程。

(c) 中国电建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土建 3 工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双流机场站（不含）～西航港客运中心站（含）。

(d)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土建 4 工区的工程施

工，具体包括：西航港客运中心站（不含）～温家山路站（含站后明挖区间、空港三路主所 35KV 电缆廊道）；负责轨道 2 工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高峰站（不含）～设计终点；负责机电安装及装修 2 工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双西区间设计分界点～西航港客运中心站～温家山路站～牧华路站～牧高区间设计分界点，包含 3 站、3 区间、8 风井的机电安装及设备区装修工程。

(e)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土建 5 工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温家山路站（不含）～牧华路站～高峰站（含站后暗挖区间、天保大道主所 35KV 电缆廊道）。

(f)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土建 6 工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高峰站（不含）～新码头街站～红莲村南站（不含）。

(g)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土建 7 工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红莲村南站（含）～天府商务区站～华兴街站（含站后暗挖区间）；负责轨道 1 工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九江北站～高峰站（含）、长顺村停车场及出入场线。

(h)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土建 8 工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华兴街站（不含）～天府新站～合江站（含）～设计终点，（含天府新站及站后明挖区间改造和 35KV 电缆廊道）；负责机电安装及装修 4 工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红天区间设计分界点～天府商务区站～华兴街站～天府新站（含改造）～合江站～设计终点，包含 4 站、4 区间、1 风井机电安装及设备区装修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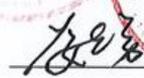
(i)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车辆段、停车场施工工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长顺村停车场、出入场线土建、机电安装及装修（不含办公综合楼、食堂、公寓、地铁派出所、运转综合楼、门卫房、垃圾房、主所等地面单体建筑外立面及内部精装修）。

(j) 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供电变系统工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全线供电系统（不含主变电所及外电通道、供电车间、电力监控）的设备采购及施工安装。

(k) 以上联合体成员单位除承担相应工区的施工任务外，并承担相应工区的权利、义务、利益和责任。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11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1 份。

牵头人名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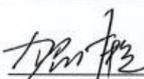
成员一名称：中国电建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成员三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成员四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成员五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李东井（签字）

成员六名称：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马红斌（签字）

成员七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洪坤（签字）

成员八名称：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李永平（签字）

成员九名称：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李永平（签字）

2019年08月16日

注：

- (1) 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不需填报。
- (2) 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修改。

工区管理协议书

工区管理协议书

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
施工总承包项目土建工区

工区管理协议

编号：ZGDJ-GDJT19-TJ1GQ001-2019

甲 方：中电建成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中国·成都

工区管理协议

甲方（全称）：中电建成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鉴于中国电建联合体中标了成都轨道交通19号线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总承包项目”），并与项目业主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集团”或“业主”）签订了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和施工总承包项目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已授权，中电建成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公司”）对总承包项目进行管理和负责结算。为了全面履行总承包合同约定，明确双方的管理责任，双方签订工区管理协议。

一、本协议工程范围

成都轨道交通19号线二期工程九江北站（不含）~龙桥路站（含）土建工程（包括车站及区间等）；白蚁防治工程；出入口小广场、以及与市政接驳的绿化景观、公交雨篷、与车站配套的非机动车停车场工程等；与市政管线及道路等相接驳的工程；与市政合建的人行过街通道工程；与本工程同步实施的市政配套工程、后期线路需提前实施的同体同步工程及政府部门确定的其他工程；其他与土建相关的工程，如杂散电流、接地网临时路面结构/系统等；前期工程（临时用地、交通疏解、管线保护、排水管线迁改等）。

具体范围及专业接口按总承包合同约定执行。

二、建设目标

（一）工期目标

本项目计划2019年10月10日开工（实际以总承包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起算）~2022年12月31日初期运营，总工期1179日历天（按照成都市政府、轨道集团要求完成），项目业主根据总承包合同约定对里程碑工期进行调整时，乙方应予以接受，相关费用调整原则按总承包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二）质量目标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

1、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的工程质量事故；

2、工程质量均符合合同和验收标准要求，首件验收、关键节点条件验收、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3、争创成都市优质结构工程。

(三) 安全管理目标

1、在建项目安全评估率 100%；

2、员工（包括分包商员工）岗前安全、职业健康培训、操作技能培训 100%；

3、在规定的时间内安全生产隐患整改率 100%；

4、安全总监到位率 100%；

5、特种设备检验率 100%、重要设施、重点部位的安全防护设施完好率 100%；

6、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安全技术措施编制、审批、交底率 100%；

7、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 100%；

8、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告知率、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率、主要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等 100%；

9、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劳动者的职业健康体检率 100%。

(四) 安全事故控制目标

1、不发生有人员死亡和 3 人以上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

2、不发生一般及以上分包商负责的生产安全事故；

3、不发生负主责的一般及以上交通事故；

4、不发生在自然灾害中承担管理责任的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

5、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的设备事故；

6、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及以上的火灾事故；

7、不发生因质量问题引发的工程安全事故及由此导致的人身死亡和较大财产损失责任事故；

8、不发生群体性职业病危害事故；

9、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五) 文明施工目标

1、施工现场满足《成都市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及合同要求；

2、争创成都市文明施工达标工地、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成都市绿色工地和成都

市市级优质示范工地。

(六) 科技创新目标

- 1、完成科技项目不小于 2 项，至少 1 项获得科技进步奖；
- 2、完成工法不少于 3 项；专利不少于 6 项；完成论文不少于 8 篇。

(七) 职业健康、节能环保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四川省和成都市颁布的有关职业健康管理规定，确保职业健康管理达标。

(八) 环保、水保目标

- 1、废水排放、废气排放、噪音排放、粉尘排放符合国家和当地的要求排放达标；
- 2、减少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并统一收集、处理，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统一。

三、双方管理职责

(一) 管理模式

由成都公司作为本项目施工总承包管理机构，受联合体委托负责本项目实施全过程的资金组织（如有）、组织指挥、监督管理、统筹协调，全面兑现合同承诺。

施工总承包管理机构负责严格执行国家、四川省、成都市有关法律、法规，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建设管理体系；配合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发包人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风险等监督、检查工作；负责领导、指挥、协调、检查各工区项目部，对工程工期、安全、质量、文明施工、施工风险等进行直接管理，并向工区项目部按期足额支付工程款。

乙方是本工区实施主体，负责组建工区项目经理部，负责乙方施工任务范围内的合同履约，对本工区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职业健康、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成本等负全责，负责本工区地盘管理、接口管理、协调、配合等工作；接受甲方的管理；接受监理单位、业主和政府相关部门监督管理、检查考核。

双方共同建立“成都公司（施工总承包管理机构）→工区项目经理部→作业队”三级组织管理体系，推行精益化管理、专业化施工。

作为本工区范围内前期工程的实施主体，负责本工区各**专业前期工程的统筹管理，并**负责工区范围内前期工程相关协调工作。乙方需成立**专门的初期工程管理机构，配置**专门管理人员，加强对前期工程管理。

2、乙方须按专业配足专职负责人，积极主动与业主、产权单位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工作对接，根据主体工期安排策划前期工程施工组织，采取灵活多样的手段，突破前期工程制约瓶颈，为主体工程施工创造条件。

3、乙方负责做好项目一线矛盾纠纷化解与隐患排查，按照突发事件和信访维稳相关应急预案，第一时间做好紧急情况应急处置，并及时上报甲方统一应对协调解决。

（十四）其他

1、为强化乙方对项目的管理，乙方需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成立工区协调机构，对重大问题进行协调处置。

2、乙方工区的班子成员和部门负责人的调整更换，应书面报甲方批复，其他管理人员的任命文件报甲方备案。

3、乙方工区项目经理、总工、安全总监等主要管理人员需报甲方和业主备案。对履职过程中难以胜任的主要管理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四、协议价款

（一）协议价款

1、甲方提取业主办理的本工区合同结算金额（含经业主确认的变更金额）的2%作为总承包管理费（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不提取），其中统筹协调费为合同结算金额的0.5%，由成都公司统筹使用，其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 1) 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维稳等发生的费用；
- 2) 因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甲方要求，为满足市容市貌、接待或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或为满足某一特定专项要求，由成都公司统筹实施的临时设施、宣传、现场协调和配合工作等费用；
- 3) 非甲方承担，由成都公司批准实施的重大工程变更的费用；
- 4) 成都公司统筹支出的团体意外伤害险、技术咨询服务、应急演练等重大事项的费用；
- 5) 为完成工程所需与非合同范围工程接口的协调管理费用。

2、乙方暂定下浮后不含税价款（小写）：1340219031.05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亿肆仟零贰拾壹万玖仟零叁拾壹元零伍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为35534781.30元（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伍拾叁万肆仟柒佰捌拾壹元叁角零分），暂列金为64948808.17元（人民币大写：陆仟肆佰玖拾肆万捌仟捌佰零捌元壹角柒分），税金为120619712.79元（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零陆拾壹万玖仟柒佰零玖元柒角玖分），最终乙方暂定下浮后含税价款（小写）：1460838743.84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亿陆仟零捌拾叁万捌仟柒佰肆拾叁元捌角柒分）。

3、以上价款按照投标文件计算，最终以经业主确认的结算报告作为结算依据。

（二）价款的调整

本工区涉及的价款调整因素和调整程序等按总承包合同约定执行，业主方对价款调整事项完成审批及支付后，甲方再对乙方办理支付手续。

（三）科研基金

为鼓励开展项目科研创新工作，甲方在验工计价时扣取结算款的0.2%作为专项基金，专项基金的使用执行甲方的相关管理办法。清算后，将剩余的专项基金再返还给乙方。

（四）劳动竞赛奖励基金

为加强项目管理，确保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环保、合同的履约兑现，甲方在验工计价时扣取结算款的0.2%作为专项基金，用于甲方对乙方的评比奖励基金，专项基金的使用执行甲方的相关管理办法。

（五）其他费用

1、工程保险：业主作为投保方对19号线二期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永久性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统一投保，保险责任范围包括：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甲方负责统一购买施工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在统筹协调费中列支。除业主、甲方购买的保险外，其他险种由乙方自行购买。

2、由成都公司统筹设立测量中心，负责全线控制网复测、重难点部位、重要轴线、加密控制点及各工区搭接的检查校核等工作，费用在统筹协调费中列支。

3、施工监控量测由成都公司统筹，按照对业主办理的施工监控量测结算价从工区结算款中扣除。

4、人防门由成都公司统筹，按照对业主办的人防门结算价从工区结算款中扣除。

五、变更

本工区涉及的变更范围及内容、变更申报程序、变更估价原则、变更的审批及实施等按总承包合同约定执行，业主方对变更完成审批及支付后，甲方再对乙方办理支付手续。

六、结算与支付

1、本工区的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支付原则参照总承包合同约定执行，甲方收到业主支付的相关款项后，根据本协议约定扣除总承包管理费用、科研基金、劳动竞赛奖励基金、施工监控量测、人防门等费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内部支付审批流程并提交申请资料至业主监管的付款银行，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乙方账户。其中预付款不扣除总承包管理费，进度款及结算款按业主计价金额（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基数扣除总承包管理费。

2、乙方应在支付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以及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票据，甲方只有在收到所有合格的支付凭证后，向乙方支付。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交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票据，或提交的资料和票据不能满足甲方及银行付款的要求造成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七、其他约定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总承包合同约定及业主、甲方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总承包合同的所有约定均适用于乙方。

八、争议解决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报请股份公司内部经济纠纷调解委员会协调解决。

九、协议生效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缺陷责任期期满并结清工程款项时终止。

十、协议份数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四份。



甲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19 年 12 月 21 日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地点: 成都市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

成都市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土建 1 工区

建设单位：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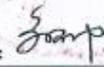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成都轨道交通19号线二期工程土建I工区		工程地址	成都双流区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4.33万m ² 、盾构隧道单线7.56km、矿山法隧道443.418m、九~龙岔段段明挖区间单线长253.853m	结构类型	盾构预制管片隧道、车站地下三层（局部四层）、风井地下三层框架结构、明挖地下一层矩形及拱形结构、矿山法隧道复合式衬砌结构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17日	
	建设单位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河南长城铁路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大检测（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中铁隧道院洛阳工程设计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验收组织形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监理、设计、勘察、施工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验收组组成	专业	成员名单	所在单位		
	资产	王海涛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崔海军	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高级主管	邱超	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土建	孙彬彬	成都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	陈敏	成都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	邱勃	成都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	姚云霖	成都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档案	邱梅	成都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桥梁工程	王晓军	成都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合约	代菲	成都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	刘辉	成都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	张永豪	中电建成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	王红蕾	河南长城铁路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	宋沐春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	张青松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质	许晓君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质	陈明治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建	林富亮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土建	代伟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	张基智	成都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土建	徐堂河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	张正杰, 中大检测(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程序	<p>由建设单位组织主持竣工验收。验收会上先由施工单位做自评报告、监理单位作质量监督评估报告、设计单位作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然后分成施工现场、资料两个验收小组, 分别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 对工程资料进行审核, 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 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督备案部门监督执行。</p>		
竣工验收意见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经过公开招、投标, 将该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中标单位施工。工程严格按照建设程序, 签订开工报告、施工许可证、监督备案手续后才施工。施工图、设计文件经过严格的审查备案。施工中无重大设计变更。工程竣工,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成都市建云访工验收组织程序组织验收、备案。</p> <p>对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该工程设计文件内容及深度均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现行规范, 施工过程中签署的质量文件合格; 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及有关施工规范施工,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工程质量合格; 监理单位严格按照监理规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监理程序, 签署的质量文件合格。</p>		
工程验收	分部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龙桥路站 地基与基础	合格
		龙桥路站 主体结构	合格
		龙桥路站 附属地基与基础	合格
		龙桥路站 附属主体结构	合格
		龙桥路站 接地工程	合格
		九江北站~龙桥路站岔线段明挖区间 地基与基础	合格
		九江北站~龙桥路站岔线段明挖区间 主体结构	合格
		九江北站~龙桥路站区间矿山法隧道 洞身开挖	合格
		九江北站~龙桥路站区间矿山	合格

结 论	质量 评定 情况	法隧道 初期支护	合格
		九江北站~龙桥路站区间矿山	合格
		法隧道 二次衬砌	合格
		九江北站~龙桥路站区间中间 风井 地基与基础	合格
		九江北站~龙桥路站区间中间 风井 主体结构	合格
		九江北站~龙桥路站区间中间 风井 接地工程	合格
		九江北站~龙桥路站盾构区间 盾构掘进与管片拼装	合格
		九江北站~龙桥路站盾构区间 地下防水	合格
		九江北站~龙桥路站盾构区间 联络通道（含泵房及洞门）	合格
	外观 质量 评分	观感质量共抽查2项，其中良好2项，一般0项，差0项， 综合评价：经检查，本工程外观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综合评价好， 评定合格。	
实测 项目 评分	共核查 2项 其中符合要求 2项 核查结果：经检查，本工程现场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实 测项目评定合格。		
质保 资料 评定	经检查，本工程质保资料完整，符合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单 位 工 程 质 量 验 收 结 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 验收，认为：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本工程按设计文件、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 求。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本工程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经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工 程均能满足要求。 5、本工程共两个单位工程，16个分部工程，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 感质量评定为好。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年3月21日
项目负责人: 蒋明浩	勘察单位 (公章) 2023年3月20日
设计负责人: 宋林春 张满秀	设计单位 (公章) 2023年3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斌	施工总承包单位 (公章) 2023年3月19日
项目经理: 林忠山 企业技术负责人: 高华	施工单位 (公章) 2023年3月19日
总监理工程师: 刘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3年3月19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2.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3. 地基与基础、主体工程以及单项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4. 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5.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6.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7.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8.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9. 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业绩证明

兹证明，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成都轨道交通19号线工程上建1标段的施工单位，合同签订时间2019年10月，开工时间2019年10月，合同价146083.8743万元。

本标段包含一站一区间（龙桥路站、九江北站—龙桥路站区间，区间涉及1处九龙凤井），主要涉及前期工程和土建工程施工。

车站类型：地下站，车站面积、形式及工法：火车南站标准段尺寸（384×23.1×26.5）m，地下三层（局部四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36035m²），围护结构采用钻孔灌注桩+内支撑，明挖顺作法施工。

区间类型：中间风井、盾构区间、明挖区间、暗挖区间。九龙凤井尺寸（136.1×25.0×16.1）m，为地下二层明挖结构（建筑面积8362.71m²），围护结构采用钻孔桩+内支撑，明挖顺作法施工；九江北站—龙桥路站盾构区间，盾构区间直径：8.3m，左线盾构区间长4047.538m，右线盾构区间长3497.153m，盾构区间单线共计7544.691m。

业主单位联系人：李波，联系电话13550233997。

以上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业主单位（公章）：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9日

2. 洛阳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正线土建施工 LYGD1-TJ-03 标段 09 工区

工程名称	洛阳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正线土建施工 LYGD1-TJ-03 标段 09 工区		
工程所在地	河南省洛阳市		
发包人名称	洛阳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通衢路 207 号		
发包人联系人	尹东建	联系电话	18437991688
合同价格	55435.4150 万元		
开工日期	2017 年 6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10 日		
承包范围	9 工区范围内的土建工程、预留预埋工程及其他工作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白伟	身份证号	36040319731129091X
技术负责人	冯兴仁	身份证号	511023197704286412
总监理工程师	赵峰	联系电话	18620009167
工程描述	本项目含 1 站 2 区间，正线全长 3.24km（双线）车站类型为地下站，车站面积、形式及工法：杨湾站面积 24897.49m ² ，地下两层岛式车站，明挖顺作法（钻孔桩+内支撑）；盾构区间累计长度 5400 单延米，区间工法：盾构法。		
备注			

1、近年类似项目是指自_____。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文件或发包人证明（留有发包人单位联系人和发包人电话），以上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中标通知书

洛阳市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正线土建施工LYGD1-TJ-03标段09工区

中标通知书

洛建招(2017)招091号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所报投标文件综合分析,决定你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内容及条件附后)。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后三十日内,按照本中标通知书确立的内容和条件,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人(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信马朝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章):

张益军

2017年7月5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工程名称	洛阳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正线土建施工LYGD1-TJ-03标段		
工程概况	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工程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		
中标内容	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承包方式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条件	中标造价	壹拾柒亿壹仟肆佰玖拾肆万柒仟柒佰玖拾玖元整 ¥: 171794.79万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伍仟柒佰叁拾壹万陆仟叁佰柒拾玖元整 ¥: 5711.6379万元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中标工期 645 日历天
项目经理	马宗森	证书编号	京137050806350
代理机构	北京中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标日期	2017-6-20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洛阳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

发包人为建设洛阳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正线土建施工 LYGD1-TJ-03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洛阳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正线土建施工 LYGD1-TJ-03 标段

工程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

工程内容: 本标段范围内的土建工程、预留预埋工程及其他工作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豫发改城市【2017】667 号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和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第 LYGD1-TJ-03 标段招标范围包括本标段范围内的土建工程、预留预埋工程及其他工作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7 年 6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645 天,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拾柒亿肆仟柒佰玖拾肆万柒仟伍佰肆拾捌圆整（人民币）

（小写）¥：1717947548.00元；其中增值税额度为170247054.00元；不含增值税金额1547700494.00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57116379元

暂列金额：98050000元（其中计日工金额 /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 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马宗磊；

职称：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130103197509030030；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28008；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3705080635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16）0124759。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及承诺函、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补充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另册）；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另册）；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另册）；
9. 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另册，不包含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内容）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它部分（另册，不包含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和盾构机械设备）；
10. 招标文件其它部分（另册，不包含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及合同实施过



程中的补充协议书和附件以及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等内容)；

11.其它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三份，副本十份，发包人执正本一份，副本八份，承包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洛阳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17年8月1日

承包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盖章）



牵头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洛阳轨道
luoyang Guoway

1号线工程正线土建施工 03 标-合同文件

成员 2: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夏甲茂
印

(签字或盖章)

成员 3: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玉峰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17年8月1日

内部管理协议

洛阳市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正线土建施

工 LYGD1-TJ-03 标段 09 工区

内部管理协议

合同编号：ZGDJ-LYGD1-JH-2017-03

甲 方：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乙 方：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

中国·洛阳

洛阳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正线土建施工 LYGD1-TJ-03 标段

内部管理协议

甲方：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印]

注册地址：洛阳市瀍河区启明南路与下园路口地久艳阳天 2
号楼 2 层

乙方：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印]

注册地址：[印]

定义：

(1) 本项目：指洛阳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正线土建施工 LYGD1-TJ-03 标段。

(2) 业主：指洛阳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代理机构。

(3) 联合体：指本项目中标人，由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和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组成的电建内部联合体。

(4) 主合同：指联合体与业主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 标段指挥部：指甲方针对本项目成立的管理机构。

(6) 工区项目部：指乙方针对本项目成立的管理机构。

甲、乙双方作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下属机构及企业，本着“优势互补、责任共担”的原则，在洛阳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正线土建施工 LYGD1-TJ-03 标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施工、竣工及保修等阶段开展股份公司内部的项目合作。同时，甲方作为股份公司派出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组织、指挥、协调、监督、管理等工作，依据股份公司有关规定及联合体协议代表股份公司对乙方在本项目的履约行为实施管理和指导。双方于 2017 年 8 月在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洛阳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正线土建施工 LYGD1-TJ-03 标段 09 工区。

2.工程地点：洛阳市。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发改城市【2017】667 号。

4.资金来源：洛阳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

5.工程承包范围：本工区范围内的土建工程、预留预埋工程及其他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 年 6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645 天。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

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伍亿伍仟肆佰叁拾伍万肆仟壹佰伍拾元整

（小写）¥554354150元，其中增值税额度为¥54935997元。

五、合作方式

5.1 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依据股份公司有关规定与联合体协议达成监管与履约的合作关系，甲方负责组建03标段指挥部，乙方负责组建09工区项目部，并依据本协议办理相关财务、税务手续，在隶属关系上，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管，遵循甲方下发的各项管理制度。

5.2 甲、乙方依据主合同就本项目向业主负总责，履约过程中双方共同负责项目的安全、质量、工期等各项管理目标的全面实现。

5.3 乙方依据本协议和主合同，在履约过程中以自身名义建立与业主及当地建管部门的日常工作关系，并保证资源配置和工程施工符合合同履约要求。

5.4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原则，项目管理费收取明确为：

■依据股份公司、铁路公司批复项目管理方案，以乙方工程实际结算金额为基数收取管理费用。

六、预付款担保及履约担保

6.1 预付款银行保函和履约保函由甲方负责出具，乙方必须

甲方：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
限公司洛阳分公司（盖章）



乙方：中国水利水电第七
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电话：

联系人：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电话：

联系人：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 23



工程名称: 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

建设单位: 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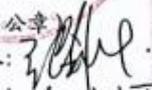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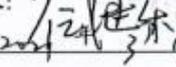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时间: 2021 年 3 月 10 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		
预估结算价(万元)	1827054万元	工程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
建筑面积(m ²) (或工程规模)	线路全长25.342km, 设车站19座, 线路西端设红山车辆基地, 东部设瀍东停车场; 设牡丹广场、丽景门2座主变电站, 控制中心1座。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地下-地上”)
勘察单位名称	1、勘察01标: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勘察02标: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3、勘察03标: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4、勘察04标: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名称	1、设计01标: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设计02标: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3、设计03标: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设计04标: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设计05标: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6、设计06标: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7、设计07标: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8、设计08标: 洛阳华兴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9、设计09标: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0、设计10标: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1、设计11标: 中国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2、装修设计01标: 深圳南利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装修设计02标: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4、红山站及红山车辆基地预留工程设计: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5、郑州市人防工程设计研究院(人防系统)		
施工单位名称	1、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正线土建施工LYGD1-TJ-01标段); 2、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正线土建施工LYGD1-TJ-02标段); 3、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正线土建施工LYGD1-TJ-03标段); 4、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车辆段施工); 5、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停车场施工); 6、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试验段土建施工01标段); 7、郑州中原铁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上跨陇海铁路立交工程); 8、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供货及安装项目01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轨道供货及安装项目 02 标); 10.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主变电所安装施工) 11.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供电系统安装施工) 12.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弱电系统安装施工 01 标) 13.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弱电系统安装施工 02 标) 14. 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场段弱电系统安装施工) 15. 南京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FAS 及气体灭火系统采购及安装施工) 16. 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正线风水电安装及设备区装修工程施工 01 标) 17.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正线风水电安装及设备区装修工程施工 02 标) 18.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正线风水电安装及设备区装修工程施工 03 标) 19. 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正线风水电安装及设备区装修工程施工 04 标) 20. 中铁十九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正线风水电安装及设备区装修工程施工 05 标) 21.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车站公共区装修工程施工 01 标) 22.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车站公共区装修工程施工 02 标) 23. 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车站公共区装修工程施工 03 标) 24. 中铁一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车站公共区装修工程施工 04 标) 25.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车站公共区装修工程施工 05 标) 26.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人防)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理单位名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咨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2. 中铁一院集团南方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3. 河南长城铁路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4. 河南长城铁路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5. 英泰克工程顾问 (上海) 有限公司; 6.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河南长城铁路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8. 郑州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 北京铁研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0. 天津路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 北京铁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2. 中铁隧道洛阳监理有限公司。 13. 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人防工程) 14. 铁科院 (北京)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车辆监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工日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7 年 6 月 28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竣工日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1 年 3 月 10 日</p>
<p>一、验收程序:</p> <p>(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介绍工程概况和各参建单位情况, 并核查人员到位情况;</p> <p>(二) 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代表简要汇报工程概况、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建设单位代表汇报工程建设总结报告 (包含建设情况、验收情况、质量控制、联调联试等));</p> <p>(三) 运营单位代表汇报试运行总结报告 (包含试运行指标、试运行问题整改情况等);</p>			

<p>(四) 综合联调单位汇报联调联试工作总结</p> <p>(五) 相关部门代表进行专项验收工作总结</p> <p>(六) 验收组分组检查、审阅工程档案资料、运行总结报告及检查项目工程验收遗留问题和试运行中发生问题的整改情况;</p> <p>(七) 验收组整理问题, 讨论形成验收小组验收意见;</p> <p>(八) 复会, 各验收小组发表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委员会质询相关单位, 讨论并形成验收意见, 确认建设项目是否达到设计目标及标准要求;</p> <p>(九) 验收委员会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 并对遗留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验收通过的由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单位在要求时间内完成整改并整理形成整改报告; 整改后通过的由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组织复查会议形成整改报告报验收委员会同意, 验收不通过的另行确定时间重新组织验收。</p> <p>(十)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验收监督意见。</p> <p>二、验收内容: 洛阳市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19站20区间(含出入段、场线)1段1场, 包括土建、轨道、风水电安装及装饰装修、控制中心、系统安装工程等, 甩项项目除外。</p>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本工程在建设各个环节,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各种报建手续齐全完整, 无遗漏, 缺项, 在工程建设中, 严格执行与各单位签订的工程合同, 无不履行合同现象的发生, 无违法情况。</p>
<p>对勘察单位的评价:</p> <p>勘察过程中, 勘察单位能够按照国家标准, 强制性规范以及合同要求进行勘察, 勘察成果准确、真实、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p>
<p>对设计单位的评价:</p> <p>接受我单位委托后, 设计总体和各工点设计单位均组建了项目团队, 在安全、适用、经济三大原则的指导下, 坚持以人为本, 对结构、外观、环境做出了详细的设计, 整个设计受到广泛的认可和好评。设计单位项目人员能够深入施工现场, 并根据施工进度, 对施工各环节进行检验, 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较好的完成了设计与服务任务。</p>
<p>对施工单位的评价:</p> <p>接受我单位委托后, 施工单位均组建了施工项目部, 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 能按要求对原材料、构配件进行检验, 并能在规范、标准要求内组织施工, 各项质量控制资料完整齐全, 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条文的行为。</p>
<p>对监理单位的评价:</p> <p>接受我单位委托后, 监理单位组建了监理项目部, 配备了各专业监理人员, 结合项目特点编制了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制定了工作程序, 依据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和合同对施工过程安全、质量文明施工、进度等进行监督, 定期召开监理例会, 实行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报验制度, 坚持关键部位旁站监督, 能认真对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检验批、分项分部验收等进行审核, 并积极协调、配合参建各方工作, 较好的完成了工程监理任务。</p>
<p>工程竣工验收意见:</p> <p>本次验收共发现各类问题43项, 各项功能符合设计文件和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结论为通过, 相关问题5日内完成整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2021年12月31日 </p>

工区竣工验收报告

附表 11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洛阳市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正线土建施工LYGD1-TJ-03标段	建设单位	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地址	洛阳市老城区、洛河回族区、洛龙区		
建筑面积	94183.18 平方	结构类型	双柱三跨三层钢筋混凝土箱型框架结构、单柱双跨二层钢筋混凝土箱型框架结构、圆形装配式钢筋混凝土衬砌结构
层数	地下3层（青年宫站），地下2层（夹马营站、启明南路站、塔湾站、杨湾站）		
开工日期	2017年9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1年3月10日
<p>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各项内容的情况：</p> <p>一、车站</p> <p>1、青年宫站主体土建工程已全部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其中包括地基与基础：钻孔灌注桩、临时中立柱、冠梁、混凝土支撑梁、桩间喷射混凝土、钢支撑、土方开挖、土方回填；建筑电气：接地网；主体结构：垫层、钢筋、模板及支架、混凝土；防水工程：卷材防水层、涂料防水层。</p> <p>2、青年宫站附属土建工程2号出入口已全部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其中包括地基与基础：钻孔灌注桩、冠梁、桩间喷射混凝土、钢支撑、土方开挖、土方回填；主体结构：垫层、钢筋、模板及支架、混凝土；防水工程：卷材防水层、涂料防水层。</p> <p>3、青年宫站附属土建工程3号出入口及2号风亭已全部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其中包括地基与基础：钻孔灌注桩、冠梁、混凝土支撑梁、桩间喷射混凝土、钢支撑、土方开挖、土方回填；主体结构：垫层、钢筋、模板及支架、混凝土；防水工程：卷材防水层、涂料防水层。</p> <p>4、青年宫站附属土建工程1号风亭已全部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其中包括地基与基础：钻孔灌注桩、冠梁、混凝土支撑梁、桩间喷射混凝土、钢支撑、土方开挖、土方回填；主体结构：垫层、钢筋、模板及支架、混凝土；防水工程：卷材防水层、涂料防水层。</p> <p>5、青年宫站附属土建工程6号出入口已全部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其中包括地基与基础：钻孔灌注桩、冠梁、混凝土支撑梁、桩间喷射混凝土、钢支撑、土方开挖、土方回填；主体结构：垫层、钢筋、模板及支架、混凝土；防水工程：卷材防水层、涂料防水层。</p> <p>6、夹马营站主体土建工程已全部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其中包括地基与基础：钻孔灌注桩、冠梁、桩间喷射混凝土、钢支撑、土方开挖、土方回填；主体结构：垫层、钢筋、模板及支架、混凝土；防水工程：卷材防水层、涂料防水层。</p> <p>7、夹马营站附属土建工程1号出入口已全部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其中包括地基与基础：钻孔灌注桩、冠梁、桩间喷射混凝土、钢支撑、土方开挖、土方回填；主体结构：垫层、钢筋、模板及支架、混凝土；防水工程：卷材防水层、涂料防水层。</p> <p>8、夹马营站附属土建工程3号出入口已全部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其中包括地</p>			



基与基础：钻孔灌注桩、冠梁、桩间喷射混凝土、钢支撑、土方开挖、土方回填；主体结构：垫层、钢筋、模板及支架、混凝土；防水工程：卷材防水层、涂料防水层。

9、夹马营站附属土建工程4号出入口及1号风亭已全部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其中包括地基与基础：钻孔灌注桩、冠梁、桩间喷射混凝土、钢支撑、土方开挖、土方回填；主体结构：垫层、钢筋、模板及支架、混凝土；防水工程：卷材防水层、涂料防水层。

10、夹马营站附属土建工程2号风亭已全部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其中包括地基与基础：钻孔灌注桩、冠梁、桩间喷射混凝土、钢支撑、土方开挖、土方回填；主体结构：垫层、钢筋、模板及支架、混凝土；防水工程：卷材防水层、涂料防水层。

11、启明南路站主体土建工程已全部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其中包括地基与基础：钻孔灌注桩、临时中立柱、冠梁、混凝土支撑梁、桩间喷射混凝土、钢支撑、土方开挖、土方回填；建筑电气：接地网；主体结构：垫层、钢筋、模板及支架、混凝土；防水工程：卷材防水层、涂料防水层。

12、启明南路站附属土建工程1号出入口已全部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其中包括地基与基础：钻孔灌注桩、冠梁、混凝土支撑梁、桩间喷射混凝土、钢支撑、土方开挖、土方回填；主体结构：垫层、钢筋、模板及支架、混凝土；防水工程：卷材防水层、涂料防水层。

13、启明南路站附属土建工程2号出入口已全部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其中包括地基与基础：钻孔灌注桩、冠梁、混凝土支撑梁、桩间喷射混凝土、钢支撑、土方开挖、土方回填；主体结构：垫层、钢筋、模板及支架、混凝土；防水工程：卷材防水层、涂料防水层。

14、启明南路站附属土建工程3号出入口已全部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其中包括地基与基础：钻孔灌注桩、冠梁、混凝土支撑梁、桩间喷射混凝土、钢支撑、土方开挖、土方回填；主体结构：垫层、钢筋、模板及支架、混凝土；防水工程：卷材防水层、涂料防水层。

15、启明南路站附属土建工程4号出入口1号风亭已全部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其中包括地基与基础：钻孔灌注桩、冠梁、混凝土支撑梁、桩间喷射混凝土、钢支撑、土方开挖、土方回填；主体结构：垫层、钢筋、模板及支架、混凝土；防水工程：卷材防水层、涂料防水层。

16、启明南路站附属土建工程2号风亭已全部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其中包括地基与基础：钻孔灌注桩、冠梁、混凝土支撑梁、桩间喷射混凝土、钢支撑、土方开挖、土方回填；主体结构：垫层、钢筋、模板及支架、混凝土；防水工程：卷材防水层、涂料防水层。

17、启明南路站附属土建工程3号风亭已全部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其中包括地基与基础：钻孔灌注桩、冠梁、混凝土支撑梁、桩间喷射混凝土、钢支撑、土方开挖、土方回填；主体结构：垫层、钢筋、模板及支架、混凝土；防水工程：卷材防水层、涂料防水层。

18、启明南路站附属土建工程1号安全出口已全部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其中包括竖井开挖与支护：锚管、注浆加固、土方开挖、格栅钢架型钢、钢筋网、喷射混凝土、背后充填注浆；通道开挖与支护：超前小导管、注浆加固、土方开挖、格栅钢架型钢、钢筋网、喷射混凝土、背后充填注浆；钢筋混凝土结构：模板及支架、钢筋、混凝土、背后回填注浆；

19、塔湾站主体土建工程已全部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其中包括地基与基础：导向墙、钻孔咬合桩、冠梁、混凝土支撑梁、桩间喷射混凝土、钢支撑、土方开挖、土方回填；建筑电气：接地网；主体结构：垫层、钢筋、模板及支架、混凝土；防水工程：卷材防水层、涂料防水层。

20、塔湾站附属土建工程1号出入口已全部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其中包括地



基与基础：钻孔灌注桩、冠梁、混凝土支撑梁、桩间喷射混凝土、钢支撑、土方开挖、土方回填；主体结构：垫层、钢筋、模板及支架、混凝土；防水工程：卷材防水层、涂料防水层。

21、塔湾站附属土建工程2号出入口已全部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其中包括地基与基础：钻孔灌注桩、冠梁、混凝土支撑梁、桩间喷射混凝土、钢支撑、土方开挖、土方回填；主体结构：垫层、钢筋、模板及支架、混凝土；防水工程：卷材防水层、涂料防水层。

22、塔湾站附属土建工程3号出入口已全部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其中包括地基与基础：钻孔灌注桩、冠梁、混凝土支撑梁、桩间喷射混凝土、钢支撑、土方开挖、土方回填；主体结构：垫层、钢筋、模板及支架、混凝土；防水工程：卷材防水层、涂料防水层。

23、塔湾站附属土建工程4号出入口1号风亭已全部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其中包括地基与基础：钻孔灌注桩、冠梁、混凝土支撑梁、桩间喷射混凝土、钢支撑、土方开挖、土方回填；主体结构：垫层、钢筋、模板及支架、混凝土；防水工程：卷材防水层、涂料防水层。

24、塔湾站附属土建工程2号风亭已全部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其中包括地基与基础：钻孔灌注桩、冠梁、混凝土支撑梁、桩间喷射混凝土、钢支撑、土方开挖、土方回填；主体结构：垫层、钢筋、模板及支架、混凝土；防水工程：卷材防水层、涂料防水层。

25、夹马营站-启明南路站区间工程已全部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其中包括盾构掘进与管片拼装：盾构掘进、管片拼装、壁后注浆、管片防水；始发和接收：始发洞门、接收洞门；联络通道或泵房：开挖洞身、支护工程、衬砌、防水。

26、启明南路站-塔湾站区间工程已全部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其中包括盾构掘进与管片拼装：盾构掘进、管片拼装、壁后注浆、管片防水；始发和接收：始发洞门、接收洞门；联络通道或泵房：开挖洞身、支护工程、衬砌、防水。

27、塔湾站-史家湾站区间工程已全部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其中包括盾构掘进与管片拼装：盾构掘进、管片拼装、壁后注浆、管片防水；始发和接收：始发洞门、接收洞门；联络通道或泵房：开挖洞身、支护工程、衬砌、防水。

28、杨湾站主体土建工程已全部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其中包括围护结构：咬合桩、挡土墙、冠梁、抗拔桩、回填混凝土，土、石方工程，主体结构：钢筋、混凝土、预埋铁件、植筋，防水工程：卷材防水、涂膜防水、施工缝、变形缝，杂散电流防护等。

29、杨湾站附属土建工程1号出入口已全部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其中包括围护结构：灌注桩、挡土墙、冠梁、回填混凝土，土、石方工程，主体结构：钢筋、混凝土，防水工程：卷材防水、涂膜防水、施工缝、变形缝等。

30、杨湾站附属土建工程1号风道及1号安全出口已全部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其中包括围护结构：灌注桩、挡土墙、冠梁、回填混凝土，土、石方工程，主体结构：钢筋、混凝土，防水工程：卷材防水、涂膜防水、施工缝、变形缝等。

31、杨湾站附属土建工程2号安全出口及消防水池已全部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其中包括围护结构：灌注桩、挡土墙、冠梁、回填混凝土，土、石方工程，主体结构：钢筋、混凝土，防水工程：卷材防水、涂膜防水、施工缝、变形缝等。

32、杨湾站附属土建工程2号风道、3号出入口及围合空间已全部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其中包括围护结构：灌注桩、挡土墙、冠梁、回填混凝土，土、石方工程，主体结构：钢筋、混凝土，防水工程：卷材防水、涂膜防水、施工缝、变形缝等。

33、杨湾站附属土建工程3号安全出口已全部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其中包括

围护结构：灌注桩、挡土墙、冠梁、回填混凝土、土、石方工程，主体结构：钢筋、混凝土，防水工程：卷材防水、涂膜防水、施工缝、变形缝等。

34、杨湾站附属土建工程4号出入口已全部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其中包括围护结构：灌注桩、挡土墙、冠梁、回填混凝土、土、石方工程，主体结构：钢筋、混凝土，防水工程：卷材防水、涂膜防水、施工缝、变形缝等。

35、杨湾站附属土建工程2号出入口已全部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其中包括围护结构：灌注桩、挡土墙、冠梁、回填混凝土、土、石方工程，主体结构：钢筋、混凝土，防水工程：卷材防水、涂膜防水、施工缝、变形缝等。

二、区间

1、丽景门站-青年官站区间工程已全部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其中包括盾构掘进与管片拼装：盾构掘进、管片拼装、壁后注浆、管片防水；始发和接收：始发洞门、接收洞门；联络通道或泵房：开挖洞身、支护工程、衬砌、防水。

2、青年官站-夹马营站区间工程已全部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其中包括盾构掘进与管片拼装：盾构掘进、管片拼装、壁后注浆、管片防水；始发和接收：始发洞门、接收洞门；联络通道或泵房：开挖洞身、支护工程、衬砌、防水。

3、夹马营站-启明南路站区间工程已全部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其中包括盾构掘进与管片拼装：盾构掘进、管片拼装、壁后注浆、管片防水；始发和接收：始发洞门、接收洞门；联络通道或泵房：开挖洞身、支护工程、衬砌、防水。

4、启明南路站-塔湾站区间工程已全部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其中包括盾构掘进与管片拼装：盾构掘进、管片拼装、壁后注浆、管片防水；始发和接收：始发洞门、接收洞门；联络通道或泵房：开挖洞身、支护工程、衬砌、防水。

5、塔湾站-史家湾站区间工程已全部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其中包括盾构掘进与管片拼装：盾构掘进、管片拼装、壁后注浆、管片防水；始发和接收：始发洞门、接收洞门；联络通道或泵房：开挖洞身、支护工程、衬砌、防水。

6、史家湾站-杨湾站区间工程已全部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其中包括盾构施工及2座联络通道施工，主要包括盾构区间：盾构吊装、掘进、衬砌壁后压浆、预制钢筋混凝土管片、管片防水、管片拆除、盾构基座、反力架、土体加固（盾构进出洞口）、预制钢筋混凝土管片预埋（滑）槽道；联络通道包括：暗挖土石方、超前支护、初期支护、衬砌工程、防水工程。

7、杨湾站站后出入段线区间工程已全部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其中包括杨湾站站后出入段线区间内盾构施工及1座联络通道施工，主要包括盾构区间：盾构吊装、掘进、衬砌壁后压浆、预制钢筋混凝土管片、管片防水、管片拆除、盾构基座、反力架、土体加固（盾构进出洞口）、预制钢筋混凝土管片预埋（滑）槽道；联络通道包括：暗挖土石方、超前支护、初期支护、衬砌工程、防水工程。

8、杨湾站站后出入段线明挖区间已全部完成，其中包括围护结构：围护桩、挡土墙、冠梁，土、石方工程，主体结构：钢筋、混凝土、预埋铁件、植筋，防水工程：卷材防水、涂膜防水、施工缝、变形缝等。

安全、功能检验（检测）报告检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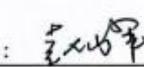
2019年1月4日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洛阳市金鉴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夹马营站进行主体结构实体检测，结果均合格；



<p>2019年10月15日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洛阳市金鉴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青年官站进行主体结构实体检测，结果均合格；</p> <p>2020年11月12日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洛阳市金鉴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青年官站附属结构、夹马营站附属结构进行主体结构实体检测，结果均合格；</p> <p>2019年10月15日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洛阳市金鉴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丽景门站-青年官站区间工程、青年官站-夹马营站区间工程进行实体检测，结果均合格；</p> <p>2020年6月2日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洛阳市金鉴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丽景门站-青年官站区间联络通道兼泵房工程、青年官站-夹马营站区间联络通道兼泵房工程进行主体结构实体检测，结果均合格。</p> <p>2019年1月16日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洛阳市金鉴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启明南路站进行主体结构实体检测，结果均合格；</p> <p>2018年11月10日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洛阳市金鉴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塔湾站进行主体结构实体检测，结果均合格；</p> <p>2019年11月26日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洛阳市金鉴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区间联络通道进行实体检测，结果均合格；</p> <p>2020年7月23日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洛阳市金鉴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启明南路站附属土建进行主体结构实体检测，结果均合格；</p> <p>2020年7月24日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洛阳市金鉴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塔湾站附属土建进行主体结构实体检测，结果均合格；</p> <p>2019年9月9日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洛阳市金鉴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杨湾站进行主体结构实体检测，结果均合格；</p> <p>2020年6月24日及2020年8月27日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洛阳市金鉴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杨湾站附属结构实体检测，结果均合格；</p> <p>2019年10月15日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洛阳市金鉴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杨湾站站后出入段线区间盾构区间及史杨区间进行主体结构实体检测，结果均合格；</p> <p>2019年9月9日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洛阳市金鉴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杨湾站站后出入段线区间明挖区间进行主体结构实体检测，结果均合格。</p> <p>安全和功能（检测）报告满足工程施工要求。</p>
<p>质量控制资料和文件的检查情况：</p> <p>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技术交底资料齐全。原材料合格证、试验资料齐全、有效，见证取样检测资料齐全。隐蔽工程检查记录填写规范、齐全。施工日志、施工记录齐全。监测资料、安全文明施工资料齐全。项目部严格按着《洛阳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做好轨道交通工程分部（子分部）验收工作的通知》、《洛阳市轨道交通土建工程施工管理统一用表》及经审批后的《分部分项划分表》来编制与归档施工过程中的资料。所有资料无漏项、数据真实齐全、签字手续完备。</p>
<p>观感质量评定：</p> <p>经指挥部、项目部自查，观感质量良好。</p>

评定结论：

- 1、青年官站各分部包含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结构实体混凝土试件评定合格，观感质量较好，自评结论为：合格。
- 2、夹马营站各分部包含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结构实体混凝土试件评定合格，观感质量较好，自评结论为：合格。
- 3、启明南路站各分部包含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结构实体混凝土试件评定合格，观感质量较好，自评结论为：合格。
- 4、塔湾站各分部包含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结构实体混凝土试件评定合格，观感质量较好，自评结论为：合格。
- 5、杨湾站各分部包含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结构实体混凝土试件评定合格，观感质量较好，自评结论为：合格。
- 6、丽景门站-青年官站区间各分部包含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结构实体混凝土试件评定合格，观感质量较好，自评结论为：合格。
- 7、青年官站-夹马营站区间各分部包含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结构实体混凝土试件评定合格，观感质量较好，自评结论为：合格。
- 8、夹马营站-启明南路站区间各分部包含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结构实体混凝土试件评定合格，观感质量较好，自评结论为：合格。
- 9、启明南路站-塔湾站区间各分部包含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结构实体混凝土试件评定合格，观感质量较好，自评结论为：合格。
- 10、塔湾站-史家湾站区间各分部包含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结构实体混凝土试件评定合格，观感质量较好，自评结论为：合格。
- 11、史家湾站-杨湾站区间各分部包含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结构实体混凝土试件评定合格，观感质量较好，自评结论为：合格。
- 12、杨湾站站后出入段线区间各分部包含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结构实体混凝土试件评定合格，观感质量较好，自评结论为：合格。

配合 分包 单位		资质等级	
		资质等级	
		资质等级	
		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单位技术负责人			
项目总监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意见（是否同意竣工）			
			
签名：		年	月 日

业绩证明

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业绩证明

兹证明：

洛阳市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正线土建施工LYGDI-TJ-03标段由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和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签约合同金额为1717947548元（金额大写：壹拾柒亿壹仟柒佰玖拾肆万柒仟伍佰肆拾捌元整），项目开工完工时间：2017年6月30日至2019年6月28日。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承担该标段09工区施工任务，主要包含一站两区间：史家湾站（不含）~杨湾站，杨湾站，杨湾站~杨湾站站后区间。一站两区间的合同总金额为554354150.00元（金额大写：伍亿伍仟肆佰叁拾伍万肆仟壹佰伍拾元整）。

09工区车站类型为地下两层岛式车站，杨湾站面积24897.49m²。区间采用盾构法施工，盾构区间累计长度5400单延米，盾构穿越地层主要为砂卵石层。两个区间的联络通道处于富水细沙层和富水卵石土层，均采用冷冻法施工。



09 工区项目负责人杨志先，工区技术负责人刘玉龙，工区生产负责人韩海，工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高剑波，在施工过程中履约良好。

特此证明。



2020年2月25日

业主单位证明

项目概况：洛阳市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正线土建施工 LYGD1-TJ-03 标段工程，共 5 站 7 区间，全长 9.1km，合同金额 171794.7548 万元人民币。车站均为地下站，采用明挖（局部盖挖）施工；区间（含出入场线）长 17552.33 单延米，采用盾构法、明挖法施工，其中盾构区间长 17347.33 单延米，明挖区间长 205 单延米，盾构外径 6.2 米。项目开竣工时间：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承包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

工程承包范围：标段招标范围内的土建工程、预留预埋工程及其他工程。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郅建国，总工程师夏正茂，项目副经理吴忠明、毛锡成、高成玉。

特此证明。

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08 月 12 日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主体工程 12101 标段三工区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主体工程 12101 标段三工区		
工程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发包人联系人	马婷婷	联系电话	0755-82769533
合同价格	249522.19 万元		
开工日期	2018 年 1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8 日		
承包范围	同乐站(不含)~新安公园站~灵芝站~上川站~流塘站(含), 5~12 号线联络线(4 站 4 区间)、创业路主变电所、灵芝主变电所的前期工程和土建工程。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韩章良	身份证号	511132197212101719
技术负责人	宗秋雷	身份证号	522501198307135510
总监理工程师	樊启洪	联系电话	18926001475
工程描述	新安公园站: 基坑深 17.4m, 面积 4412 m ² ; 灵芝站: 基坑深 21.77m, 面积 13111 m ² ; 上川站: 基坑深 13.9m, 面积 10794 m ² ; 流塘站: (12 号线) 基坑深 14.3m, 面积 6106 m ² ; 流塘站: (15 号线) 基坑深 28.3m, 面积为 5172 m ² 。 区间采用直径 Φ6450 复合式土压盾构机进行施工, 盾构区间共 4 段, 长 5668.6 单延米。		
备注			

1、近年类似项目是指自_____。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 并标明序号。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文件或发包人证明(留有发包人单位联系人和发包人电话), 以上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承担项目：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本项目评定标办法，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定标委员会票决，并报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确定为本项目中标单位。

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亿肆仟肆佰玖拾伍万肆仟陆佰元（RMB17,644,954,600 元），其中：

A 部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主体工程 15,448,075,300 元。

B 部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交通疏解工程（含路灯改迁及恢复工程）12611 标段 1,030,030,000 元。

C 部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12621 标段 1,025,317,400 元。

D 部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中低压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12631 标段 77,931,900 元。

E 部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绿化迁移工程 12641 标段 43,600,000 元。

F 部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零星拆迁及恢复工程 20,000,000 元。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

副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主体工程
12101 标段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DT412-SG001/2017

业 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商：中国电建联合体

二〇一八年一月

中国·深圳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主体工程

12101 标段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DT412-SG001/2017

业 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商：中国电建联合体

二〇一八年一月

中国·深圳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1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9

 一、中标通知书.....10

 中标通知书[格式].....11

 二、澄清文件.....12

第三部分 施工投标承诺函.....23

第四部分 下浮率及费率承诺函.....28

第五部分 投标书附录.....31

第六部分 合同条件.....34

 通用条件.....35

 专用条件.....117

第七部分 业主要求.....145

 第一节 合同工程范围及接口.....147

 第二节 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165

 第三节 计量与支付规范.....817

 第四节 工程费用的组成.....822

第八部分 图 纸.....823

第九部分 构成合同部分的其他文件.....825

 一、商务标报价表.....826

 二、暂定概算分劈数据表.....832

 三、联合体协议.....836

魏 宇 志 杨 俊 刘 研 刘 研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 1 页

魏来 马安志 杨俊 李正华 姜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由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和 中国电建联合体 (成员: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牵头人: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业主愿将名称为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主体工程 12101 标段 的工程交由承包商实施, 并已接受了承包商提交的实施和完成该工程及修补其中任何缺陷的施工投标承诺函。

业主和承包商达成协议如下:

1、 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词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并应作为其一部分阅读和解释:

- (a) 中标通知书;
- (b) 施工投标承诺函;
- (c) 投标书附录
- (d) 补充文件[填编号] 号;
- (e) 合同专用条件;
- (f) 合同通用条件
- (g) 业主要求;
- (h) 图纸; 以及
- (i) 构成合同部分的任何其他文件。

3、 鉴于业主将按下文所述付给承包商各项款额, 承包商特此与业主签约, 保证遵守合同的各项规定, 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修补其任何缺陷。

马凌志

第 2 页

李平

李



4、 鉴于承包商将承担本工程的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修补其任何缺陷，业主特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格。

5、 本合同协议书中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伍拾肆亿肆仟捌佰零柒万伍仟叁佰元整 (¥15448075300 元整)。合同总工期为 1826 日历天。

6、 本合同款项支付，业主将每一次应付款项支付到本协议写明的承包商联合体牵头人的账户。

7、 本合同协议书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签订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

8、 合同份数，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拾份，业主执一份，承包商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副本一式捌拾份，业主执贰拾捌份，承包商伍拾壹份，政府审计部门执壹份。

此协议书由双方根据业主和承包商联合体成员各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实施，特立此据。

业主(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3992674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行地铁大厦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 政 编 码: 518026

承 包 商:

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10-88367881

传 真: 010-8835860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开户全名: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马志志

王生

账 号: 11001019500053013337 邮 政 编 码: 100048
 联合体成员 (公章): 中国电建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10-58367561 传 真: 010-8835860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开 户 全 名: 中国电建集团铁路建设有限
 公 司
 账 号: 11001019500053015203 邮 政 编 码: 100048

联合体成员 (公章):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长春市绿园区锦西路 933 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431-87980391 传 真: 0431-8799153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长春西安大路支 开 户 全 名: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
 限 公 司
 账 号: 22001450100052618452 邮 政 编 码: 130062

联合体成员 (公章):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青海省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金 委托代理人:
 桥 路 38 号
 电 话: 0971-8088078 传 真: 0971-808805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宁铁路支行 开 户 全 名: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
 限 公 司
 账 号: 63001453637050009862 邮 政 编 码: 810007

联合体成员 (公章):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四川省成都市郫县郫筒镇北 委托代理人:
 街成灌东路
 电 话: 028-83370225 传 真: 028-8337558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 开 户 全 名: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
 都 第 二 支 行 限 公 司
 账 号: 51001426208050855475 邮 政 编 码: 611730

马志志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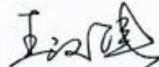
Signature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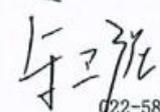
联合体成员 (公章):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路 8 号
 电话: 0731-82822119
 开户银行: 建行长沙市长岭支行
 账号: 43004791061050000164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传 真: 0731-82860095
 开户全名: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4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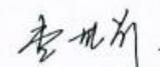
联合体成员 (公章):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 三门峡市黄河路中段 147 号
 电话: 0398-281329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三门峡分行湖滨支行
 账号: 246801277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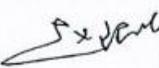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传 真: 0371-86019003
 开户全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472000

联合体成员 (公章):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2 号 4-2101
 电话: 022-5856900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海益国际中心支行
 账号: 1200179560005250088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传 真: 022-58569299
 开户全名: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300384

联合体成员 (公章):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环城东路 192 号
 电话: 0871-6332494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昆明滇龙支行
 账号: 5300161553705024919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传 真: 0871-63333460
 开户全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650041

马凌志   

内部管理协议书

副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工程
施工总承包土建三工区主体工程

内部管理协议

编号：NF-SZDT-SG0013/2018

甲方：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中国·深圳

内部管理协议

甲方（全称）：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联合体中标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并与项目业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6个专业的施工合同（简称主合同），包括1份主体工程施工合同和5个专业的前期工程施工合同（交通疏解工程（含路灯改迁及恢复工程）、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低压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绿化迁移工程、零星拆迁及恢复工程）。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已授权，且项目业主深圳地铁集团已通过补充协议的形式同意南方公司对12号线工程进行管理并负责结算。

为了全面履行主合同约定，明确双方的管理责任，根据联合体协议和联合体牵头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管理建议方案的批复》，乙方负责土建三工区范围内的前期工程和主体工程实施，双方签订内部管理协议。

本协议为主体工程协议，前期工程协议按专业另册签订。

一、本协议工程范围

同乐站（不含）～新安公园站～灵芝站～上川站～流塘站（含），5-12号线联络线共计4站5区间，创业路主变电所、灵芝主变电所工程范围内的：

1、车站和区间（包括车站及区间附属结构、出入线、联络线）的土建工程。

2、与既有线接口的改造工程、同步实施的轨道交通换乘节点工程、与地铁合建的人行过街通道（如果有）、因12号线工程而引起的对已运营站点的改造工程、业主要求的为满足开通试运营必须具备的其它工程等等的土建工程。

3、人防工程（包括人防门的土建预埋、安装）。

(5) 与市政接驳的绿化景观、公交连廊雨篷工程等；

(6) 区间疏散平台。

12、施工监测单位由甲方根据股份公司批复的管理方案确定，乙方为监测的现场实施提供配合条件。

上述工程范围及其具体工作内容以设计施工图和业主签发的工程指令为准。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按照有利于全线整体工作的原则，调整乙方的工程范围和工作内容。

上述工程范围除非已明确表示由业主提供的设备、材料及相应的安装、调试工作和甲方统一组织招标的设备、材料外，其余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及服务不论业主、甲方是否提及，均由乙方按照主合同技术要求及设计图纸要求购买、安装、施工及调试。

二、建设目标

1、工期目标

总工期：1826日历天，里程碑工期及关键考核节点详见附件2。甲方有权根据业主要求及工程实际进展情况对里程碑工期进行调整，乙方应予以接受。

2、质量目标

(1) 工程质量符合主合同和验收标准要求。

(2) 防水工程零渗漏。

(3) 全部工点创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广东省优质结构工程奖。

(4) 全线争创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或詹天佑奖。

3、安全生产目标

(1) 无因工死亡事故。

(2) 无拆迁工程事故和设备安装工程重伤以上（含重伤）事故。

(3) 无触电、物体打击、高空坠落、机械伤害、坍塌等事故。

四、相关费用提取

1、协议价款

(1) 甲方提取初步设计概算的 4.79% 作为甲方项目管理和技术服务费用(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场地准备及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不提取)。

(2) 乙方暂定价款(小写): 12310999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亿叁仟壹佰零玖万玖仟玖佰元整)。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暂定为 33181400 元(人民币大写: 叁仟叁佰壹拾捌万壹仟肆佰元整)，场地准备及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暂定为 183002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叁拾万零贰佰元整)，暂列金为 97268500 元(人民币大写: 玖仟柒佰贰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

(3) 以上价款根据暂定概算计算，最终根据政府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乙方施工范围和工作内容分劈的价款为准。

2、价款的调整

价款调整依据主合同约定执行。

3、奖励基金、科研经费与预留金的提取

(1) 奖励基金: 为加强项目管理, 确保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环保、合同的履约兑现, 甲方提取乙方协议价款的 0.15% 作为专项基金, 用于对乙方的评比奖励基金。

(2) 科研经费: 为提高本项目的工程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 甲方提取乙方协议价款的 0.1% 作为技术攻关和科研经费, 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业主或相关部门人员进行境内外的课题调研、工程考察和技术交流活动等费用。

(3) 预留金: 考虑到项目重大风险、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对, 以及由甲方统筹实施的项目, 甲方在联合体中标价的基础上提取 1% 的费用全线统筹使用, 竣工结算时结余部分按协议价款比例全额返还乙方。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六、其他约定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主合同约定及业主、甲方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主合同的所有约定均适用于乙方。

七、争议解决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报请股份公司内部经济纠纷调解委员会协调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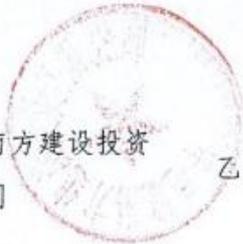
八、协议份数

1、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贰拾份，甲方壹拾贰份，乙方捌份。

2、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缺陷责任期期满并结清工程款项时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地点： 深圳市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协议暂定价

土建三工区土建主体工程暂定价合同额 (万元)

序号	工点名称	概算 (不含施工监测)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其中: 安插费	场地准备费	暂列金	暂定价合同额
1	同乐站~新安公园站	10175.18	8170.07	149.61	82.51	438.58	
2	新安公园站	20575.51	16520.83	302.08	166.6	885.53	
3	新安公园站~灵芝公园站	8418.11	6759.13	123.24	67.97	361.28	
4	灵芝公园站	43192.68	34681.31	635.81	350.66	1863.83	
5	灵芝公园站~上川站	10445.15	8386.72	153.01	84.39	448.54	
6	上川站	51926.26	41693.52	762.58	420.58	2235.44	
7	上川站~流塘站	9743.21	7823.04	142.34	78.5	417.27	
8	流塘站	46523.96	37355.31	680.67	375.4	1995.31	
9	5-12 号线联合线	6533.42	5245.94	96.03	52.96	281.51	
10	灵芝、创业路主变电所	18578.37	14917.25	272.77	150.44	799.57	
	总计	226111.86	181553.11	3318.14	1830.02	9726.85	193109.99

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 10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施工
总承包土建三工区

验收日期：2023 年 1 月 6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填报说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监理单位协助），向备案机关提交。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语言简练，字迹清楚，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建三工区		
工程地点	深圳宝安	工程造价	248276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地下/地上一层/二层/三层
施工许可证号	1403090010110321608, 14030910120321607, 440300010110321609, 2017-440300-81-01-10321607, 2017-440300-81-01-10321616, 2017-440300-81-01-10321605, 2017-440300-81-01-10321612, 2017-440300-81-01-10321606, 2017-440300-81-01-10321613, 2017-440300-81-01-10321611, 2017-440300-81-01-10321610, 2017-440300-81-01-10321609, 2017-440300-81-01-10321683, 2017-440300-81-01-10321618.		监理单位 E111007909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1.1	竣工 验收日期	2022.11.8
监督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0720180926010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电建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工程实体组可按专业划分，下设若干个专业小组。

1. 验收组

组长	于德涵
副组长	
组员	罗曼、黄抗强、王言光、蔡炜、汪材林、秦艳、甘焯、何力、魏来、陈伟、吴永照、陈鹏、杨福清、赵辉进、樊启洪、章刚庆、高金锁、吕荣海、梁万鹏、余建林、王兰军、李智勇、高鹤成、丁锐、赵理峰、卢胜华、任展鹏、程光辉、赵朝辉、马克乾、胡如龙、郭胜雨、张凯、谭荣、廖廷雄、王磊、张涛、董伟、樊思俊、李育、赵国民、席斌、刘维权、高亮、谭江、刘超、赵星、唐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合同商务组	魏来 陈伟	李晶、邱志辉、赵辉进、冯飞、谢礼文、高博扬、徐叶荣、梁万鹏、于上水、任伟、陈鹏、许开峰
档案资料组	何力	志星雨、陈佑鸿、吴利伟、吴金霞、熊薇、宋远梅、黄钰秀、伍伟明、姚立、余建林、霍宁
工程实体质量组	组长：罗曼 副组长：黄抗强	王吉光、蔡炜、汪材林、秦艳、甘焯、戴继、程荣、杨希怡、肖响、刘利争、李斌、陈明通、夏远东、陶旭、梁珂、刘正贤、刘欢、王俊生、席冠峻、杨颖、陈鹏、李伟、唐文学、张得芳、张智鹏、王明基、葛绍亮、孙光琰、赵辉进、樊启洪、章刚庆、冯飞、黄罗、于上水、李智勇、高鹤成、张俊、黄胜、陆东奇、聂江林、卢胜华、马建波、李明差、包文通、左剑勇、王保国、李帝钦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检查质保资料，并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同乐南站（原同乐站）-新安公园站区间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管片制作	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盾构掘进与管片拼装	合格			
附属工程	合格			
		共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p>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p> <p>经审查，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建三工区同乐南站（原同乐站）-新安公园站区间单位工程已经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要求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及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主要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齐全，观感质量良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p>				

三、工程质量评定：新安公园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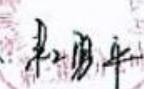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抽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抽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基坑围护与地基处理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p>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p> <p>经审查，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总承包三工区新安公园站单位工程已经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要求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及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主要功能和安全性资料齐全，观感质量良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p>				



三、工程质量评定：新安公园站-灵芝站区间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系统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管片制作	合格			
盾构掘进与管片拼装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附属工程	合格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p>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p> <p>经审查，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总承包三工区新安公园站-灵芝站区间单位工程已经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要求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及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主要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齐全，观感质量良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p>				

三、工程质量评定：灵芝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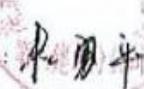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基坑围护与地基处理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p>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p> <p>经审查，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建三工区灵芝站单位工程已经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要求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及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主要功能和安全性资料齐全，观感质量良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p>				

三、工程质量评定：灵芝站-上川站区间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核查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管片制作	合格			
盾构推进与管片拼装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附属工程	合格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

经审查，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建三工区灵芝站-上川站区间单位工程已经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要求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及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主要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齐全，观感质量良好。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三、工程质量评定：上川站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基坑围护 与降水处 理	合格	共1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4项	共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8项	共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2项	共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5项	共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6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

经审查，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建三工区上川站单位工程已经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要求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及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齐全，观感质量良好。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三、工程质量评定：上川站-流塘站区间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管片制作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盾构掘进与管片拼装	合格			
附属工程	合格			
地层超前支护及加固	合格			
土石方开挖	合格			
复合式衬砌	合格			
横通道(联络通道)	合格			
基岩围护与地基处理	合格			
主体结构	合格			

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

经审查，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建三工区上川站-流塘站区间单位工程已经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要求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及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主要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齐全，观感质量良好。



建设单位负责人： 李勇华 年 月 日



三、工程质量评定 **流塘站（12号线部分）**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验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基坑围护与地基处理	合格	共1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4项	共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8项	共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1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5项	共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5项	共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6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

经审查，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建三工区流塘站（12号线部分）单位工程已经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要求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及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验收标准，主要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齐全，观感质量良好。

建设单位负责人： 李朋平 年 月 日



三、工程质量评定：流塘站（15号线部分）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基坑围护与地基处理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

经审查，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总承包三工区流塘站（15号线部分）单位工程已经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要求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及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主要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齐全，观感质量良好。

观感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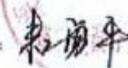


三、工程质量评定：L12-2 主变电所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检查结果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基坑围护与地基处理	合格	共1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4项	共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8项	共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2项	共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5项	共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6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p>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p> <p>经审查，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建三工区L12-2主变电所工程单位工程已经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要求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及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主要功能和安全性性能资料齐全，观感质量良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p>				



三、工程质量评定：L12-3主变电所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基坑围护与地基处理	合格	共1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4项	共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8项	共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2项	共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5项	共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6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p>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p> <p>经审查，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建三工区L12-3主变电所工程单位工程已经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要求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及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主要功能和安全性性能资料齐全，观感质量良好。</p> <p>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p>				



三、工程质量评定：12、5号线联络线矿山法区间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情况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基坑围护与地基处理	合格	共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2项	共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6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p>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p> <p>经审查，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建三工区12、5号线联络线矿山法区间工程单位工程已经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要求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及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主要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齐全，观感质量良好。</p>				
建设单位负责人： <u> </u> 年 月 日				



四、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经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验收委员会于2023年11月8日组织竣工验收，该工程设计项目内容、合同约定内容已全部完成，主要部件、材料进场试验报告齐备，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备，质量文件齐备，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王吉光</p> <p>2023年3月18日</p>	<p>设计/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2月22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2023年11月6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2023年2月15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2年11月8日</p> <p>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人:</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2月8日</p>
--	--	---	--

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主体工程 12101 标段土建三工区		
合同编号	DT412-SG001/2017	合同金额	263956.53 万元
开工日期	2018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工程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业主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特性	<p>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是轨道交通线路全长 40.56km，均为地下敷设，标段包含 27 座车站和 30 个区间土建工程，全线设 1 场 1 段，新建主变电所 2 座，全线常规设备安装及建筑装饰工程。</p> <p>车站为地下二层或三层岛式（侧式）车站，采用明挖顺作法、盖挖逆作法、半盖挖顺作法施工；区间长 58.199 单线公里（含停车场、车辆段出入线及联络线各 1 个），采用盾构法、矿山法、明挖法施工，其中盾构区间长 48449.75 单延米、矿山区间长 8255.85 单延米、明挖区间长 1493.35 单延米。</p> <p>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的土建三工区含四站五区间，具体包括：同乐站（不含）～新安公园站～灵芝站～上川站～流塘站（含）、12、5 号线联络线（4 站 5 区间）、创业路主变电所、灵芝主变电所的前期和土建工程。车站类型：车站为地下二层或三层岛式（侧式）车站，采用明挖顺作法、盖挖逆作法、半盖挖顺作法施工。</p> <p>新安公园站：基坑深 19.63m，面积 4412 m²；灵芝站：基坑深 24.5m，面积 13111 m²；上川站：基坑深 19.19m，面积 10794 m²；流塘站：（12 号线）基坑深 18.2m，面积 6106 m²；流塘站：（15 号线）基坑深 25.7m，面积为 5172 m²。</p> <p>区间采用直径 $\Phi 6450$ 复合式土压平衡盾构机进行施工，盾构区间共 4 段，长 5678.1 单延米。</p>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马婷婷		
联系电话：	0755-82769533		
日期：	2019 年 3 月 8 日		

4. 武汉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一期工程第三、四、五标段土建工程（第三标段）

工程名称	武汉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一期工程第三、四、五标段土建工程（第三标段）		
工程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		
发包人名称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硚口区京汉大道 99 号		
发包人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027-83749240
合同价格	196450.8954 万元		
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17 日		
承包范围	本项目包含 5 站 8 区间的土建工程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王刚	身份证号	511111197705263116
技术负责人	邓亚军	身份证号	330122196410170334
总监理工程师	何聪志	联系电话	13720331008
工程描述	<p>项目位于武汉市汉南区，签约合同价为 196450.8954 万元，本项目包括汉南车辆段出入线（高架区间）、起点-周家河站（高架区间）、周家河站（高架车站）、周家河站-职教园站（高架区间）、职教园站（高架车站）、职教园站-协子河站（高架区间）、协子河站（高架车站）、协子河站-马影河站（不含）（高架区间）、马影河站（不含）-清江站（高架区间）、清江站（高架车站）、清江站-檀军路站区间（高架区间、暗挖隧道、路基、地下明挖段、盾构区间）、檀军路站（地下明挖车站）、檀军路站-硃山</p> <p>路站（不含）（盾构区间）、共计 5 站 8 区间。标段里程范围 YK3+957.77~YK20+537.000，线路全长 15.643km，本标段内的车站除清江站为四柱落地框架结构路侧站，檀军路站为地下两层 11.0m 岛式站台车站，其余均为路中高架三层侧式站台车站。</p>		
备注			

1、近年类似项目是指自_____。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文件或发包人证明（留有发包人单位联系人和发包人电话），以上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中标通知书

武汉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一期工程第三、四、五标段土建工程（第三标段）

中标通知书

致：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武汉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一期工程第三、四、五标段土建工程（第三标段），建设规模：包括汉南车辆段出入线（高架区间）、起点-周家河站（高架区间）、周家河站（高架车站）、周家河站-职教园站（高架区间）、职教园站（高架车站）、职教园站-协子河站（高架区间）、协子河站（高架车站）、协子河站-马影河站（不含）区间（高架区间）、马影河站（不含）-清江站（高架区间）、清江站（高架车站）、清江站-檀军路站区间（高架区间、暗挖隧道、路基、地下明挖段、盾构区间）、檀军路站（地下明挖车站）、檀军路站-硃山路站（不含）区间（盾构区间），共计 5 站 8 区间。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招投标管理机构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为人民币 196450.8954 万元，中标工期为 420 日历天，工程质量等级目标为 合格，项目经理 王波（市政公用工程、一级）。请接通知后，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 17 时前到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昌区欢乐大道 77 号） 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19 年 7 月 24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19 年 7 月 24 日

合同协议书

副本

武汉市轨道交通16号线一期工程第三、四、五标段
土建工程(第三标段)

合同编号：16-TJ-01-06

业 主：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合同协议书

业主：(全称)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全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武汉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一期工程第三、四、五标段土建工程(第三标段)

工程地点：武汉市

工程概况：武汉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工程属于市域线，设计目标时速为 120km/h，是一条联系汉南与主城区的快速轨道交通线路。一期工程南起纱帽周家河，北至国博中心，沿纱帽大道、马影河大道、汉洪高速、经开大道、沌口路敷设，穿越了蚂蚁河、大军山、小军山、四环线、东荆河、三环线等。

16 号线一期工程正线全长约 32.44km，其中高架段长约 18.14km，地下段约 12.61km，过渡段 1.69km (路基 0.55km+U 型槽 0.94km+穿山隧道 0.2km)。设站 12 座，其中高架站 5 座，地下站 7 座，平均站间距为 2.9km，最大站间距为 8046m，为川江池站~沌口站区间，最小站间距为 1364m，为协子河站~马影河站。

资金来源：城建资金及自筹，并且已落实。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包括汉南车辆段出入线(高架区间)、起点-周家河站(高架区间)、周家河站(高架车站)、周家河站-职教园站(高架区间)、职教园站(高架车站)、职教园站-协子河站(高架区间)、协子河站(高架车站)、协子河站-马影河站(不含)区间(高架区间)、马影河站(不含)-清江站(高架区间)、清江站(高架车站)、清江站-檀军路站区间(高架区间、暗挖隧道、路基、地下明挖段、盾构区间)、檀军路站(地下明挖车站)、檀军路站-硃山路站(不含)区间(盾构区间)、共计 5 站 8 区间。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2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2 年 月 日

四、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196450.8954 万元

(大写)：壹拾玖亿陆仟肆佰伍拾万零捌仟玖佰伍拾肆元整

(小写)：196450.8954 万元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叁仟贰佰玖拾万零壹佰叁拾捌元整

(小写)：3290.0138 万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双方有关工程的澄清、承诺、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如有）
- 4) 经审查后的工程量报价清单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有关问题的备忘录及其附件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经批准的施工图纸
- 10) 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七、业主承诺

业主向承包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承包商承诺

承包商向业主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8月21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业主（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邮政编码：

承包商（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邮政编码：

签约地点：武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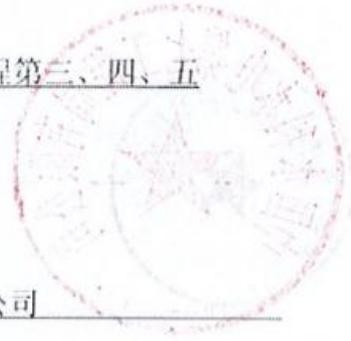
2019年8月21日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编号：42011320170220001

工程名称：武汉市轨道交通16号线一期工程第三、四、五
标段土建工程（第三标段）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号：D151025047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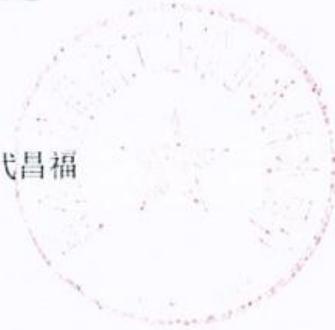
经理（法人代表）：李东林

总工程师：向建



公司技术负责人：向建

公司质检负责人：代昌福



项目经理：王刚

项目技术负责人：邓亚军

工程名称	武汉市轨道交通16号线一期工程第三、四、五标段 土建工程(第三标段)	工程地点	武汉市汉南区																																																												
工程造价(万元)	196450.8954	施工决算(万元)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1日	完工日期	2021年7月30日																																																												
合同工期	420日历天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27日																																																												
验收范围及主要工程量																																																															
<p>本次竣工验收范围为：汉南车辆段出入线高架区间，起点~周家河站高架区间，周家河站主体及附属工程，周家河站~职教园站高架区间，职教园站主体及附属工程，职教园站~协子河站高架区间，协子河站主体及附属工程，协子河站~马影河站高架区间，110KV纱帽主变电所，马影河站~清江站（高架及路基）区间，清江站主体及附属工程，清江站~檀军路站（高架、路基、矿山法隧道、区间跟随变电所、U型槽及明挖暗埋段、盾构）区间，檀军路站主体、附属及道路恢复工程，檀军路站~砾山站盾构区间等。武汉市轨道交通16号线一期工程第三、四、五标段土建工程（第三标段）合同内全部工作内容的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工程完成的主要工程量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工程项目</th> <th>单位</th> <th>工程量</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钻孔灌注桩</td> <td>m</td> <td>182396</td> <td></td> </tr> <tr> <td>2</td> <td>混凝土</td> <td>m³</td> <td>572977</td> <td></td> </tr> <tr> <td>3</td> <td>钢筋</td> <td>t</td> <td>92050</td> <td></td> </tr> <tr> <td>4</td> <td>钢结构</td> <td>t</td> <td>1389</td> <td></td> </tr> <tr> <td>5</td> <td>防水</td> <td>m²</td> <td>125840</td> <td></td> </tr> <tr> <td>6</td> <td>U型槽及明挖段</td> <td>m</td> <td>613（618右）</td> <td></td> </tr> <tr> <td>7</td> <td>路基段</td> <td>m</td> <td>608</td> <td></td> </tr> <tr> <td>8</td> <td>车站（含附属）</td> <td>m²</td> <td>63766</td> <td></td> </tr> <tr> <td>9</td> <td>盾构法隧道</td> <td>m</td> <td>1971（1968右）</td> <td></td> </tr> <tr> <td>10</td> <td>矿山法隧道</td> <td>m</td> <td>215</td> <td></td> </tr> <tr> <td>11</td> <td>土石方开挖</td> <td>m³</td> <td>606947</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钻孔灌注桩	m	182396		2	混凝土	m ³	572977		3	钢筋	t	92050		4	钢结构	t	1389		5	防水	m ²	125840		6	U型槽及明挖段	m	613（618右）		7	路基段	m	608		8	车站（含附属）	m ²	63766		9	盾构法隧道	m	1971（1968右）		10	矿山法隧道	m	215		11	土石方开挖	m ³	606947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钻孔灌注桩	m	182396																																																												
2	混凝土	m ³	572977																																																												
3	钢筋	t	92050																																																												
4	钢结构	t	1389																																																												
5	防水	m ²	125840																																																												
6	U型槽及明挖段	m	613（618右）																																																												
7	路基段	m	608																																																												
8	车站（含附属）	m ²	63766																																																												
9	盾构法隧道	m	1971（1968右）																																																												
10	矿山法隧道	m	215																																																												
11	土石方开挖	m ³	606947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本工程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进场材料均由出厂合格证，现场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取样送检，检测结果合格；工程外观质量良好；功能性实体检测各项指标均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工程资料齐全完整；自评合格。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p>建设单位</p> <p>同意接收</p> <p>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p> <p>(公章)</p>	<p>设计单位</p> <p>同意接收</p> <p>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p> <p>(公章)</p>
<p>勘察单位</p> <p>同意接收</p> <p>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p> <p>(公章)</p>	<p>监理单位</p> <p>同意接收</p> <p>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p> <p>(公章)</p>
<p>施工单位</p> <p>同意接收</p> <p>项目经理: [Signature]</p> <p>(公章)</p>	<p>设施管理单位</p> <p>管理负责人: [Signature]</p> <p>(公章)</p>
<p>竣工验收时间</p>	<p>2021年 08 月 27 日</p>

5. 固戍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名称	固戍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固戍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巴登社区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 17 层		
发包人联系人	徐工	联系电话	0755-25916869
合同价格	123918.88 万元		
开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9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1 日		
承包范围	本项目范围包括水质净化厂及双层上盖结构（停车场、引桥及公园结构等）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双层上盖仅提供结构及外立面装饰。投标人须对水质净化厂红线范围内的主体设施、红线范围外的必要连接设施进行建设。红线范围内的主体设施包括：污水（泥）处理构（建）筑物、臭气收集处理设施、设备购置及安装、厂区管线工程（包括生产管道、给水、雨水、污水、中水等）、厂区电气工程（包括变配电间及变配电系统、防雷、接地、照明、路灯、空调等）、仪表自控工程（包括仪表系统、自控系统、闭路监视系统、网络通讯系统、安防系统等）、综合楼、值班宿舍、仓库、机修间、传达室、大门、地磅及配套线路、公共停车场、厂区围墙、厂区道路、厂区绿化、包含建设体育公园所需的上盖结构。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罗冉	身份证号	513901198705044818
技术负责人	张光辉	身份证号	512928197512074417
总监理工程师	范修来	联系电话	13724321385
工程描述	本次招标范围包含固戍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及双层上盖（上盖停车场及公园结构）的建设，双层上盖仅提供结构及外立面装饰。设计规模为 32 万 m ³ /d,按总变化系数 Kz=1.6 校核,设计干污泥为 64 吨/d。		
备注			

1、近年类似项目是指自_____。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文件或发包人证明（留有发包人单位联系人和发包人电话），以上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90041002001

标段名称: 固戍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 大写: 壹拾贰亿叁仟玖佰壹拾捌万捌仟捌佰元(小写: 1239188800.00元)(含税)

中标工期: 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环保验收, 2021年12月30日前完成竣工验收。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9-09-27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袁以敏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11-06

吴晖

查验码: 833439986096394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SFL-2017-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固戍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固戍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
合体牵头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
体成员单位）

二零一九年

SFL-2017-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 ZNYCB-2019-Z15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固戍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固戍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
合体牵头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
成员单位）

2019年/2月3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固戍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由以下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共同构成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固戍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固戍水质净化厂二期选址位于宝安区西乡街道现状固戍水质净化厂一期项目用地以西,总占地面积 15.14 公顷。为集约利用土地,水质净化厂生化区采用双层上盖型式,上层建设市政体育公园,中间建设停车场,每层面积约 62800 平方米。本次招标范围包含固戍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及双层上盖(上盖停车场及公园结构)的建设,双层上盖仅提供结构及外立面装饰。设计规模为 32 万 m³/d,按总变化系数 K_Z=1.6 校核,设计干污泥为 64 吨/d。

污水处理采用“预沉池+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多段 A0 生物池+二次沉淀池+高密度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消毒池+复氧池+尾水提升泵房(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机械浓缩→板框脱水机→平衡湿料仓→切条机→污泥低温干化机→干料输送→干料仓”的处理工艺,经压榨脱水至含水率 40% 以下后外运至电厂/水泥厂无害化处置。消毒工艺采用紫外线+次氯酸钠,除臭采用生物除臭工艺。设计出水水质主要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其中 TN ≤10mg/L, SS ≤6mg/L, 粪大肠菌群数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出水标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建设内容

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预沉沙池、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多段 A0 生物池及污泥泵房、二次沉淀池、高密度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线消毒池、复氧池、加药间、乙酸钠储存及投加间、次氯酸钠投加间、尾水提升泵房及中水泵房、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污泥深度处理车间、污泥调节池、污泥浓缩及调理池、除臭通风、综合楼、值班宿舍、机修间、仓库等及其相关附属构筑物等。水质净化厂二期的服务范围主要包括新安街道、西乡街道、福永南片区（机场路以南）以及石岩街道的料坑片区，服务面积约 114km²。

二层停车场的服务半径设计为 1000 米，主要服务范围包括西湾红树林湿地公园运动配套区、城中村居民、碧海湾公园、西乡中学、固戍水质净化厂三期用地及东南侧公共绿地。

本项目范围包括水质净化厂及双层上盖结构（停车场、引桥及公园结构等）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双层上盖仅提供结构及外立面装饰。承包人须对水质净化厂红线范围内的主体设施、红线范围外的必要连接设施进行建设。红线范围内的主体设施包括：污水（泥）处理构（建）筑物、臭气收集处理设施、设备购置及安装、厂区管线工程（包括生产管道、给水、雨水、污水、中水等）、厂区电气工程（包括变配电间及变配电系统、防雷、接地、照明、路灯、空调等）、仪表自控工程（包括仪表系统、自控系统、闭路监视系统、网络通讯系统、安防系统等）、综合楼（包括办公室、中控室、化验室及化验设备设施、食堂及厨房设备设施等）、值班宿舍、仓库、机修间、传达室、大门、地磅及配套线路、公共停车场、厂区围墙、厂区道路、厂区绿化、包含建设体育公园所需的上盖结构（主体建筑——外装饰、铺装、栏杆采光等；结构——梁、板、柱等；耕植土的铺填）、上盖结构预留给排水接口、上盖结构预留电气接口、需与上盖结构一次成型的坡道桥和人行梯道、水土保持、外电工程等。厂区红线范围外的必要连接设施包括：进厂污水管线接驳部分、经处理后的出水排放管线部分、外电、通讯、燃气管、给排水管线等管网设施、过河桥、进厂路口及配套辅道等。

2. 承包人的工作内容包括：

完成“1. 工程建设内容”的设计、采购、施工、调试及试运行工作，确保工程达到约定的建设标准和技术要求，在约定的最迟环保验收日和最迟竣工验收日前具备环保验收条件和竣工验收条件，并最终验收移交。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调试及试运行：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完成固戍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详见附件四：固戍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技术方案）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第三方监测方案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第三方检测方案编制）及预算编制、竣工图及结算编制（含可编辑电子版）等设计工作；完成生产及辅助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完成用地范围内原有设备、设施（包含地下部分，若有）的永久迁移、临时迁移、就地保护、费用承担、申请手续、验收手续等，并根据相关规定执行；承担总包进场前的现场管理费用；完成工程建设内容的全部施工；负责工程调试及试运行（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性试验、带负荷联合试运转、活性污泥培养、除臭系统生物培养、污泥脱水系统带负荷调试等确保具备环保验收和竣工验收条件所必需的调试和试运行工作）；移交达到环保验收和竣工验收标准的工程；履行保修责任；对工程的技术、质量、安全、进度、费用等全面负责。

(2) 设计建设全过程 BIM 系统的运用。包括但不限于建立 BIM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平台，并在施工图设计和工程施工全过程中供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第三方检测监测共同使用，数据共享；对 BIM 信息模型成果出具应用指导书及相关技术标准，并制定 BIM 实施管理流程；提供系统、全面的 BIM 技术知识培训等。

(3) 负责办理用地、规划及各项审批手续并承担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报审；完成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开工备案、消防、人防、节能、水土保持、防洪评价、光纤到户、开设路口、用水用电燃气报装等相关资料准备及报批报建工作并承担过程中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第三方服务费、方案编制费、防洪评估费等）；涉及到开设路口及相关管线设施的（包括但不限于给水、雨水、污水、燃气、电缆、通信、路灯、交通信号系统、交通监控等），负责出具路口专项设计方案、所有相关地下管线方案、征求管线等设施产权单位意见、签订相关保护协议、办理规划及挖掘占道等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关专项设计、保护、迁改、施工、协调等所需的所有费用。

(4) 协助完成各项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准备各项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需要的资料，承担验收过程中所需的所有费用。专项验收包括但不限于规划验收、消防验收、防雷验收、

节能验收、人防验收、水土保持验收、海绵城市验收、环保验收、特种设备验收、城建档案资料验收和移交。验收过程中出现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各项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而出现的资料准备费用、检测费用（除天然地基承载力检测以外）、试验费用、评估费用、专家评审费用、第三方咨询、服务费用、出具有关报告、方案的费用、办理验收或验收备案手续的费用，如验线费用、去规划或者其他部门查阅档案、调取、复印图纸的费用、竣工测绘费用、消防验收需要提交的消防设施产品检测费用和全套竣工图费用、防雷设施检测及出具报告、办理备案手续的费用、出具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和水土保持验收报告及办理水土保持备案手续的费用、特种设备的检测试验、验收及登记备案费用、城建档案资料验收和移交中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档案资料整理费用等。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_____。

四、合同工期

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环保验收；2021年12月30日前完成竣工验收。

在中标后，承包人需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所编制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细化后上报发包人审批，经审批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作为本项目计划工期的补充，也是对承包商的考核依据。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需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设计质量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合格。

质量目标：工程竣工验收之后需评为省级优良工程。

本项目建设应符合初步设计及批复规定和招标文件所附技术方案（详见附件）的建设标准、技术要求。

其中，主要执行标准如下：

①水污染排放物常规监测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TN \leq 10\text{mg/L}$ ， $SS \leq 6\text{mg/L}$ ），其他控制指标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的要求。常规监测指标为：

$COD_{Cr} \leq 30\text{mg/L}$; $BOD_5 \leq 6\text{mg/L}$;
 $NH_3-N \leq 1.5\text{mg/L}$; $TN \leq 10\text{mg/L}$;
 $TP \leq 0.3\text{mg/L}$; $SS \leq 6\text{mg/L}$;
 $DO \geq 2\text{mg/L}$; 粪大肠菌群数 ≤ 1000 个/L。

②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的一级标准。

③噪音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音标准》（GB12348-2008）中的Ⅱ类标准：白天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④污泥在厂界经脱水至含水率40%及以下，并最终由特许经营者进行无害化处置。

⑤为集约利用土地，水质净化厂生化区采用双层上盖型式，建设内容需满足顶层建设市政体育公园，中间层建设停车场的基本需求。对外开放的市政公园建设面积约62800平方米，停车场满足不小于1000辆小轿车的停车位需求。停车场需预留三个出入口通道，分别联系西海堤路和宝源路。其中两个出入口通过坡道连接西海堤，另外一个出入口穿过固成水质净化厂一期连接现状市政路宝源路。对外开放的市政公园建设面积约62800平方米，设置两个出入口，均在西海堤路一侧。公园以投标确定的“绣海碧滩”概念设计方案为基础，结合水质净化厂功能需求深化设计。二层停车场地面至上盖公园结构顶板上表面高差为5米（5米高含上盖公园顶板及梁的高度），上盖公园结构顶板与室外地坪高差不得大于11.5米。公园采用层层退台形式，由西海堤路一侧自然过度到上盖公园，退台分为四级高差，前两级以堆土为主，后两级为结构屋面板覆土叠加形成，各级退台宽度约5-30米。上盖公园结构顶板覆土大部分需满足1.5米厚度。上盖仅建设结构部分，不包括上盖结构以外的停车场和公园的建设。上盖结构需满足停车场及上盖公园荷载。

（提示：本次招标内容包含上盖结构及覆土，不含结构上方的公园建设）。

⑥污水泵、污泥泵、鼓风机、细格栅等核心设备选用进口品牌仪器，仪表及主要控制系统需用进口品牌；管道的材质及壁厚满足使用年限要求。厂区内主要设备的自控率达到100%，按照相关规范设置完善的安全监控系统、通讯系统、消防系统。中控室采用高档电子屏幕，打造智慧型（包含减少值守人员）水质净化厂。

⑦其他技术要求。达到可研报告及批复规定和招标文件所附技术方案（详见附件）的处理能力、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包括污水污泥处理工艺技术路线、工艺流程、主要工艺参数要求；除臭方案技术要求；噪声防治方案技术要求；总平面及高程布置要求；关键设备标准及品牌要求；变配电系统、自控系统、安全监控系统、通讯系统、消防系统建设要求；建（构）筑物、厂区配套、景观设计建设要求等。

六、签约合同价

本工程为固定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亿叁仟玖佰壹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1,239,188,800.00 元），

（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亿叁仟陆佰捌拾柒万零肆佰伍拾捌元柒角贰分（¥ 1,136,870,458.72 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贰佰叁拾壹万捌仟叁佰肆拾壹元贰角捌分（¥ 102,318,341.28 元）。

其中：

(1) 水质净化厂部分固定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亿叁仟贰佰捌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 932,868,800.00 元），

（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亿伍仟伍佰捌拾肆万贰仟玖佰叁拾伍元柒角捌分（¥ 855,842,935.78 元），增值税为（大写）柒仟柒佰零贰万伍仟捌佰陆拾肆元贰角贰分（¥ 77,025,864.22 元）人民币。

(2) 上盖停车场及公园结构部分固定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亿柒仟陆佰叁拾贰万元整（¥ 276,320,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伍仟叁佰伍拾万零肆仟伍佰捌拾柒元壹角陆分（¥253,504,587.16 元），增值税为（大写）贰仟贰佰捌拾壹万伍仟肆佰壹拾贰元捌角肆分（¥ 22,815,412.84 元）人民币。

(3) 优质优价奖励费：3000.00万元（该部分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结算时按实际获奖标准支付相应的奖励费）。

注：结算原则①水质净化厂部分的中标价即为签订合同价。地质风险引发的地下工程工程造价变化、材料人工波动因素引发的造价变化均包含在合同价中，合同价不予调整；发包方提出的建设规模变化，导致费用增加的变更予以合同价调整。②上盖停车场及公园结构部分的中标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方最终批复的投资补助金额与中标价金额较低者为准。③本工程为含税固定合同总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增值税率调整，按新的税率执行，包干总价不变。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发包人要求;
 - (5) 合同补充条款;
 - (6) 合同专用条款;
 - (7) 合同通用条款;
 - (8)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3 日;

订立地点: 中国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壹拾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各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固成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03041524189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东园社区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 28 层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张宏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5916869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账号：44250100003300001169

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中国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书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2001116253050000970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 8 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杨书平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27-82631888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城建支行

账号：42001116253050000970

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东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001426208050855475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郫筒镇北大街成灌东路 349 号

邮政编码：611730

法定代表人：李东林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28-81737087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账号：51001426208050855475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固戍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固戍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5月1日

发出日期： 2022年6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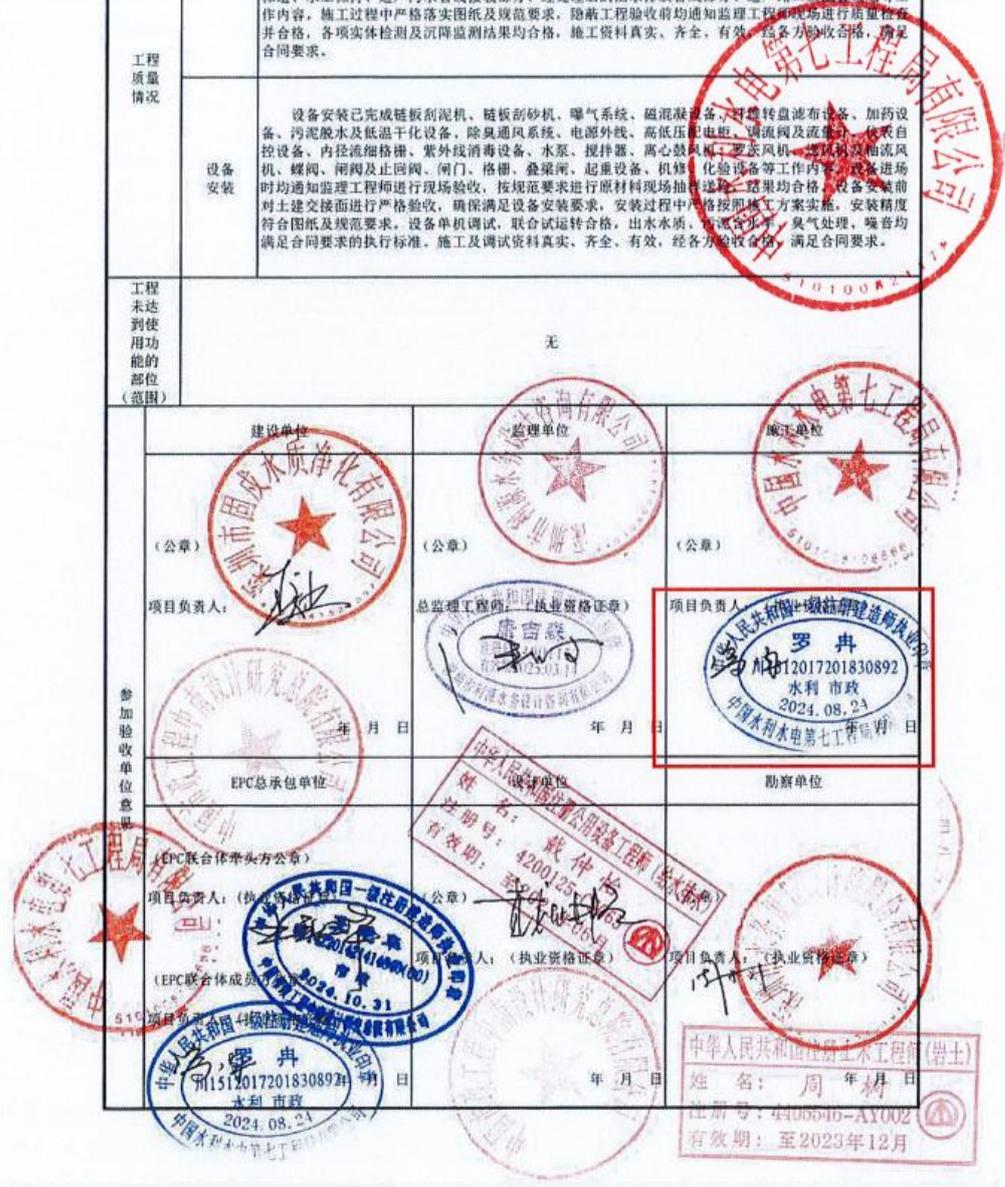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固成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宝源路固成水厂西侧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总建筑面积15.14公顷, 设计水处理量 32万m ³ /天	工程造价 (万元)	123918.88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20年1月9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109002	竣工日期	2022年6月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0-001-SWJ
建设单位	深圳市固成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EPC总承包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方)、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土建)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恒拓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工程完工情况	<p>本项目已完成水质净化厂及双层上盖结构 (停车场、引桥及公园结构等) 的设计、采购、施工工作, 已完成水质净化厂红线范围内的主体设施、红线范围外的必要连接设施进行建设, 红线范围内的主体设施包括: 污水 (泥) 处理构筑物、臭气收集处理设施、设备购置及安装、厂区管栈工程 (包括生产管道、给水、雨水、污水、中水等)、厂区电气工程 (包括变配电间及变配电系统、防雷、接地、照明、路灯、空调等)、仪表自控工程 (包括仪表系统、自控系统、闭路监视系统、网络通讯系统、安防系统等)、综合楼 (包括办公室、中控室、化验室及化验设备设施、食堂及厨房设备设施等)、值班宿舍、仓库、机修间、传达室、大门、地磅及配套线路、公共停车场、厂区围墙、厂区道路、厂区绿化, 包含建设体育公园所需的上盖结构 (主体结构—外装饰、铺装、栏杆采光等; 结构—梁、板、柱等; 种植土的铺填)、上盖结构预留给排水接口、上盖结构预留电气接口, 需与上盖结构一次成型的坡道桥和人行梯道, 水土保持、外电工程等, 厂区红线范围外的必要连接设施包括: 进厂污水管栈接驳部分, 经处理后的出水排放管栈部分, 外电、通讯、燃气管、给排水管栈等管网设施、过河桥、进厂路口及配套辅道等。</p> <p>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初步设计及批复规定和招标文件所附技术方案的建设标准、技术要求。</p> <p>其中, 主要执行标准如下:</p> <p>①水污染物排放物常规监测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IV类标准 (TN≤10mg/L, SS≤6mg/L), 其他控制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的要求, 常规监测指标为: CODCr≤30mg/L; BOD5≤6mg/L; NH3-N≤1.5mg/L; TN≤10mg/L; TP≤0.3mg/L; SS≤6mg/L; DO≥2mg/L; 粪大肠菌群数≤1000个/L。</p> <p>②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的一级标准。</p> <p>③噪音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音标准》(GB12348-2008) 中的II类标准, 白天≤60分贝, 夜间≤50分贝。</p> <p>④污泥在厂界经脱水至含水率40%及以下, 并最终由特许经营者进行无害化处置。</p> <p>⑤为集约利用土地, 水质净化厂生化区采用双层上盖型式, 建设内容满足顶层建设市政体育公园, 中间层建设停车场的基本需求, 对外开放的市政公园建设面积约62800平方米, 停车场满足不小于1000辆小轿车的停车位需求, 停车场预留两个出入口通道, 对外开放的市政公园建设面积约62800平方米, 设置两个出入口, 均在西海堤路一侧, 公园以投标确定的“碧海碧滩”概念设计方案为基础, 结合水质净化厂功能需求深化设计, 公园采用层层退台形式, 由西海堤路一侧自然过度到上盖公园, 退台分为四级高差, 前两级以堆土为主, 后两级为结构屋面覆土叠加形成, 各级退台宽度约5-30米, 上盖公园结构顶板覆土大部分需满足1.5米厚度, 上盖仅建设结构部分, 不包括上盖结构以外的停车场和公园的建设, 上盖结构满足停车场及上盖公园荷载。</p> <p>⑥污水泵、污泥泵、鼓风机、细格栅等核心设备选用进口品牌仪器, 仪表及主要控制系统使用进口品牌; 管道的材质及壁厚满足使用年限要求, 厂区内主要设备的自控率达到100%, 按照相关规范设置完善的安全监控系统、通讯系统、消防系统, 中控室采用高档电子屏幕, 打造智慧型 (包含减少值守人员) 水质净化厂。</p> <p>⑦其他技术要求, 达到可研报告及批复规定和招标文件所附技术方案的处理能力、建设标准、技术要求, 包括污水污泥处理工艺技术路线、工艺流程、主要工艺参数要求; 除臭方案技术要求; 噪声防治方案技术要求; 总平面及高程布置要求; 关键设备标准及品牌要求; 变配电系统、自控系统、安全监控系统、通讯系统、消防系统建设要求; 建 (构) 筑物、厂区配套、景观设计建设要求等。</p> <p>综上, 本工程已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质量验收合格。</p>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p>土建已完成预沉砂池、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多段AO生物池及污泥泵房、二次沉淀池、高密度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线消毒池、加药间、尾水提升泵房及中水泵房、鼓风机房及变电间、污泥深度脱水车间、污泥调节池、污泥浓缩及调理池、除臭通风、综合楼、值班宿舍、机修间、仓库等及其相关附属构筑物的主体结构、厂区管线、厂区围墙、厂区道路、厂区绿化、上盖结构、上盖结构预留给排水接口、上盖结构预留电气接口、需与上盖结构一次成型的坡道桥和人行梯道、水土保持、进厂污水管线接收部分、经处理后的出水排放管线部分、进厂路口及配备管道等工作内容，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图纸及规范要求，隐蔽工程验收前均通知监理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质量检查并合格，各项实体检测及沉降监测结果均合格，施工资料真实、齐全、有效，经各方验收合格，满足合同要求。</p>
	设备安装	<p>设备安装已完成链板刮泥机、链板刮砂机、曝气系统、磁混凝设备、转鼓转盘滤布设备、加药设备、污泥脱水及低温干化设备、除臭通风系统、电源外线、高低压配电箱、调流阀及流量计、仪表自控设备、内径流细格栅、紫外线消毒设备、水泵、搅拌机、离心鼓风机、罗茨风机、轴流风机及轴流风机、蝶阀、闸阀及止回阀、闸门、格栅、叠梁闸、起重设备、机修、化验室等工作内容，设备安装时均通知监理工程师进行现场验收，按规范要求进行现场材料抽样送检，结果均合格，设备安装前对土建交接面进行严格验收，确保满足设备安装要求，安装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实施，安装精度符合图纸及规范要求，设备单机调试、联合试运转合格，出水水质、污泥含水率、臭气处理、噪音均满足合同要求的执行标准。施工及调试资料真实、齐全、有效，经各方验收合格，满足合同要求。</p>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年月日</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p> <p>年月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年月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年月日</p>
	EPC总承包单位	勘察单位		
	<p>(EPC联合体牵头方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年月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年月日</p>		



(10) 投标人概况表

投标人概况表

投标人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郫都区郫筒镇北大街成灌东路 349 号	邮政编码	61173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黄超	电话	028-81737191	
	传真	028-81737190	网址	http://7j.powerchina.cn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张桥	技术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姓名	高峰	技术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证书号：NO. DF00064184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川）JZ 安许证字[2024]000154				
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等级：/ 证书号：ANAB24E0032R3L		类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等级：/ 证书号：02024S1067R3L		
	类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等级：/ 证书号：02024Q1690R3L				
营业执照号	91510000201827469M		员工总人数：11956		
注册资本金	叁拾伍亿元整		高级职称人员	610	
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30 日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1600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技术人员数量	6857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51001426208050855475			各类注册人员	2800
经营范围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爆破工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专业技术服务业；进出口业；商品批发与零售；租赁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水利管理业；环境治理业；商务服务业；（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成都明珠国际酒店有限公司、夹江水工机械有限公司、中水电成都贸易有限公司、中电建成都金属结构研发有限公司、中电建成都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中电建成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中电建七局（广州）建设有限公司、西藏中电建七局工程有限公司、四川久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成都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电建成都建筑工业化有限责任公司、中水电成都天府建材有限公司、中电建成都原水管业有限责任公司、昭源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电建七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成都星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278810 万元 占比：79.66%； 2.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47460 万元 占比：13.56%； 3.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23730 万元 占比：6.78%；				
备注					

后附银行基本开户证明（如有）、企业章程、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银行基本开户证明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5100142620805085547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张桥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6510000511607

2022 年 04 月 06 日



企业章程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 1 -

014

15

海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经营宗旨、范围和期限
- 第三章 注册资本、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 第四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五章 股东会
- 第六章 公司党委
- 第七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会组成和职权
 - 第二节 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 第三节 董事长
 - 第四节 董事会会议
 -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与董事会办事机构
- 第八章 经理层
- 第九章 监事会
- 第十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审计与法律顾问制度
-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 第十三章 附 则



01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股东、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名称：

中文全称：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中国水电七局

第三条 公司住所：成都市郫都区郫筒镇北大街成灌东路 349 号；邮政编码：611730。

第四条 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营业执照。

第五条 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



15

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八条 公司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按照国资监管的要求，不断深化改革，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大力推进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聚焦主责主业，优化布局结构，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积极稳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灵活开展多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深化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健全协同高效的监督机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九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第十条 本章程对股东、公司、党委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章 经营宗旨、范围和期限

第十一条 公司经营宗旨：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坚持科学发展观，自主经营，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

— 4 —

017

16

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爆破工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专业技术服务业；进出口业；商品批发与零售；租赁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水利管理业；环境治理业；商务服务业；（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公司具体经营业务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期限：长期。

第三章 注册资本、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00 万元。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可以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股东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7

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	出资 数额	出资 比例	出资 时间	出资方式	
				股权	货币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 有限公司	278810	79.66%	2018年12 月5日	股权	200000
				货币	78810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 有限公司	47460	13.56%	2018年12 月5日	货币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 有限公司	23730	6.78%	2018年12 月5日	货币	
合计	350000	100%	/	/	

第十六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出资。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按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认缴的出资足额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第十七条 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
- （二）公司成立日期；
- （三）公司注册资本；
- （四）股东的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

第十八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名称、住所及联系方式；
- （二）股东的出资额；



022

(三) 出资证明书编号。

第四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 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股东会，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二) 有权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依法获得公司的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议记录、公司财务报表等），公司有义务对股东的上述知情权提供必要的协助；

(三) 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其对公司的出资；

(五) 股东按照本章程及各个股东之间的约定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优先权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六) 公司终止、解散、清算时，按其对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参加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为充分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公司应按照《公司法》、本章程及股东间其他约定，向股东提供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有关信息：

(一) 在每季度结束后的 60 日内，向股东提供公司该季度



19
的经营数据和未经审计的单体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

(二) 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向股东提供具有上市公司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的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单体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

(三) 根据股东要求的格式提供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其他统计数据、财务和交易信息等。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东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公司的章程，服从和执行股东会决议；

(二) 按时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三) 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四) 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五)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一条 除受限于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章程规定及股东间另有约定外，未经股东中银投资和农银投资事先书面同意，股东电建股份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下简称“受让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亦不得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设定任何权利负担。

受限于上述规定，在股东电建股份可以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的情况下，股东中银投资和农银投资应有在不低于向受让方提出的或由受让方提出的同等条件下购买或指定第三方购买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若届时股东中银投资和农银投资未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有权（但并无义务）将不多于其比例份额的股权优



20

先向受让方转让（即享有共同出售权）。

如果公司经股东会批准再次新增注册资本（包括公司股权、可转换债券等代表公司权益的有价证券，下同），则股东中银投资和农银投资有权以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优先认购该等所增发的新股。

受限于前述规定，公司进行任何一轮新的股权融资时，如果新一轮融资的融资价格或融资条件或条款优于股东中银投资和农银投资的本次投资，则股东中银投资和农银投资应自动享有该等更为优惠的融资价格及条件或条款。

第二十二条 股东依法转让其股权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名称、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该受让第三人依《公司法》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第五章 股东会

第二十三条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行使以下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
- （二）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年度投资计划；
- （三）组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五）审议批准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的方案



21

或相关员工激励计划；

（六）审议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九）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终止、股权转让、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等事宜；

（十）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十一）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或合格上市作出决议；

（十二）批准公司资产转让、产权变动以及与非同一控制下投资人的股权合作事项；

（十三）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十四）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并按照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提供借款或对外担保事项。

（十七）决定增加或减少董事会、监事会席位；或修改董事会、监事会的产生规则与办法。

（十八）对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本章程中任何涉及股东权利的约定进行任何修改和变更；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及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规定的职权及其他因涉及股东重大利益而应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

— 10 —

025



W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1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可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也可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二十六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个工作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并确保通知到全体股东；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当天，任一股东未能出席股东会会议进行表决亦未授权其他人士进行表决且未提交书面表决意见，则股东会自动延期7个工作日召开，若届时该股东同样未能出席或授权其他人士出席或提交书面表决意见，则视为该等股东已经出席该次股东会，并投赞成票。

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股东另有约定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



27

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对其他事项作出决议应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即可作出有效决议。其中前述第二十三条第（二）、（五）至（十）项、（十六）至（十八）项以及就公司举借或发行年度预算以外的永续债券事项作出决议时，应经包括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银投资”）和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农银投资”）在内的股东投赞成票方能作出有效决议。

第二十八条 经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可以依法向董事会授权，但不得将法定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未经股东会同意，董事会不得将股东会授予决策的事项向其他治理主体转授权。

第六章 公司党委

第二十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三十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党委成员的任免，由批准设立党委的党组织决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党委一般由5至9人组成，最多不超过11人，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1至2人。

— 12 —

025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三十三条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需党委前置研究讨论



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由党委制定。

第三十四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七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会组成和职权

第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董事会成员由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电建股份”）向股东会提名五人，中银投资向股东会提名一人，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该等董事改选时，新的董事仍由原提名人继续提名。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一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定比例的外部董事。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在电建股份提名的董事中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三十七条 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除另有规定外，任期届满，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6 年。

— 14 —

027



26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提名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由董事组成，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制订各自的工作规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九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外部董事应当占多数，提名委员会主任由董事长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由外部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中外部董事应当占多数。

第四十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第（一）至（二十四）、（三十三）项为一般事项；第（二十五）至（三十二）项为重大事项）：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三）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七）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15 —

028

27

- (八)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决定公司的知识产权的出售、转让、许可使用，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的行为；
- (十)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 制订公司资产转让、产权变动以及与非同一控制下投资人的股权合作方案；
-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决定或批准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批准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十四)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规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 (十五)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股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 (十六)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十七)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十八) 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十九) 决定聘用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二十)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十一)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二十二)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三) 制定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二十四) 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二十五) 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十六)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27

(二十七) 在年度预算以外, 审议批准公司投资项目以外的重大资产(单笔投资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上或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以上)的购置等相关事项;

(二十八) 在年度预算以外,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资产(单笔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上或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以上)赠与、出售、转让、设定权利负担、处置、重组等相关的事项;

(二十九) 在年度预算以外,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融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等单笔融资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或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上的任何重大融资行为);

(三十) 年度财务预算以外, 审议批准公司的重大对外投资行为(单笔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或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上, 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化以及任何形式的其他对外投资等, 但股东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债权或其他权益的赠与、出售、转让、设定权利负担、处置、重组等相关事项;

(三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经营范围、业务性质或主营业务的变更;

(三十三) 其他公司法、本章程规定、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约定的职权或股东会授权事项。



034

20

若公司连续两个年度未能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间的约定足额分红，则前述董事会一般事项均转为董事会重大事项，且下述事项均应作为董事会重大事项进行审议：

(1) 审议批准公司所有印鉴（包括但不限于公章、法定代表人章、财务专用章）的废除、启用、变更及银行备案等；

(2) 年度财务预算以外，审议批准公司偿还任何借款本金（包括往来款）及利息（包括以往来款形式体现之利息）；

(3) 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

(4) 审议批准公司的会计年度或会计政策的任何变更事项；

(5)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预算以外单笔金额超过 2000 万元或累计超过 2 亿元的资金划拨。

若公司连续两个年度未能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间约定足额分红，则自该等未足额分红事项发生之日起（以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为准，若未作出股东会决议，则以第二个未足额分红年度的下一年度 6 月 30 日为准），公司的全部预算以外的关联交易（包括公司与电建股份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应通过董事会决议方能进行，且该等董事会决议应经包括中银投资提名的董事在内的全体董事过半数投赞成票方能通过有效决议。

董事会应对其决策项目的落实情况发挥指导、检查及监督作用，同时公司经理层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及效



71

果。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科学、民主、高效、制衡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并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具体权责、行权方式、议事程序、决策机制、支撑保障等内容，由董事会拟订，经股东会批准后实行。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与监事会联系的工作机制，对监事会要求纠正的问题和改进的事项进行督导和落实。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外。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授权管理制度，依法明确授权原则、管理机制、事项范围、权限条件等要求，建立健全定期报告、跟踪监督、动态调整的授权机制。

第二节 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五条 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获得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公司信息；
- (二) 出席董事会会议，充分发表意见，对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
- (三) 对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文件、材料提出补充、完善的要求；
- (四) 提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缓开董事会会议和暂缓对

— 20 —

033



52

所议事项进行表决的建议；

(五) 出席所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并发表意见；

(六) 根据董事会或者董事长的委托，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予以配合；

(七) 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开展工作调研，向公司有关人员了解情况；

(八) 按照有关规定领取报酬、工作补贴；

(九) 按照有关规定在履行董事职务时享有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保障；

(十) 必要时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股东会、监事会反映和征询有关情况和意见；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和勤勉义务：

(一) 忠实履行职责，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保守履职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二) 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不得违反股东会对董事忠实和勤勉尽责的规定和要求，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 遵守诚信原则，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利益，不得违规接受报酬、工作补贴、福利待遇和馈赠；



33

(四) 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所任职专门委员会会议，参加董事会的其他活动，及时了解和掌握充分的信息，独立审慎地表决或发表意见建议；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每年度的履职时间和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需达到有关规定要求；

(五) 自觉学习有关知识，积极参加股东会、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六) 如实向股东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客观性、完整性；

(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勤勉义务。

第四十七条 外部董事与公司不应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外部董事职责的关系。

职工董事除与公司其他董事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外，还应当履行关注和反映职工正当诉求、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义务。

第三节 董事长

第四十八条 董事长对公司改革发展负首要责任，享有董事的各项权利，承担董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及时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企业改革发展的部署和有关部门的要求，通报有关监督检查中指出企业存在的



问题；

(二) 组织开展战略研究，每年至少主持召开1次由董事会和经理层成员共同参加的战略研讨或者评估会；

(三)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全年定期董事会会议计划，包括会议的次数和召开会议的具体时间等。必要时，有权单独决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四) 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

(五) 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执行董事会工作规则的规定，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六) 负责组织制订、修订董事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董事会运作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通过；

(七) 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八) 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破产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表决；

(九) 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



58

人员的文件；根据股东会决定，代表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经营业绩责任书等文件；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十）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及其薪酬事项；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十一）负责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召集并主持董事会讨论通过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年度工作；

（十二）负责组织制订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审核重要审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十三）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外部董事的意见，并组织外部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

（十四）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机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行使符合法律法规、企业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

第四节 董事会会议

— 24 —

037



56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召集和主持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应当确保满足董事会履行各项职责的需要。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4次定期会议。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应当在上年年底之前确定。定期会议通知和所需的文件、信息及其他资料，应当在会议召开10个工作日以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
- (二) 监事会提议；
- (三) 股东会认为有必要；
-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条 除以上规定的情形和其他紧急事项外，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和所需的文件、信息及其他资料，应当在会议召开5日以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且过半数外部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可以表示同意、反对、弃权。表示反对、弃权的董事，必须说明具体理由并记载于会议记录。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讨论的一般事项，须由占全体董事



25 —

9

的半数以上(含半数)投赞成票方可作出有效决议。重大事项须由包含中银投资提名的董事在内的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含半数)投赞成票方能通过有效决议。

第五十八条 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有重大分歧的,该事项一般应当暂缓上会;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者论证不明确时,可以书面形式联名提出该事项暂缓上会的,董事会应当采纳。

同一议案提出缓议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同一议案提出两次缓议之后,提出缓议的董事仍认为议案有问题的,可以在表决时投反对票,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机构和部门反映和报告。

第五十九条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董事会定期会议必须以现场会议形式举行。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当遇到紧急事项且董事能够掌握足够信息进行表决时,也可采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者形成书面材料分别审议的形式对议案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等相关主体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但外部董事不得委托非外部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代为表决的意见、授权的期限等。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以

033



外，每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不得少于会议总数的四分之三。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或者咨询机构，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咨询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认为需要进一步研究或者作重大修改的议案，应当在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后复议，复议的时间和方式由董事会会议决定。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将会议所议事项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主持人姓名、出席董事姓名、会议议程、议题、董事发言要点、决议的表决方式和结果（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及投票人姓名）等内容。出席会议的董事和列席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授权委托书应当归档保管。

第六十五条 股东可派人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公司纪委书记可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

第六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等有关人员可以根据需要列席董事会，对涉及的议案进行解释、提供咨询或者发表意见。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意见。

第六十七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没有表决权。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与董事会办事机构

第六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应当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一般应当为专职。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等公司重要决策会议。党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下列职责：

（一）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机制建设，组织公司治理研究，组织制订公司治理相关规章制度；

（二）组织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的实施，管理相关事务；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准备董事会会议议案和材料；

（四）组织保管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和会议其他材料；

（五）组织准备和递交需由董事会出具的文件；

（六）负责与董事的联络，负责组织向董事提供信息和材料的工作；

（七）协助董事长拟订重大方案、制订或者修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规章制度；

（八）跟踪了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及时报告董事长，重要进展情况还应当向董事会报告；

（九）负责董事会与股东、监事会的日常联络；



(十) 董事会授权行使和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十条 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工作方式、工作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司治理政策理论研究和相关事务、筹备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指导子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和董事会建设等工作，为董事会提供专业支持和服务。

第八章 经理层

第七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含总工程师）若干名，设总会计师 1 名，总法律顾问 1 名。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调整经营管理层的职位及职数设置。

第七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和监事会的监督。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第七十四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二) 拟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 (三) 拟订公司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41

- (四) 根据股东会授权决定一定额度内的投资项目；
- (五) 根据公司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六) 拟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
- (七) 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
- (八)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 (九)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十)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十一)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十二)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十三)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十四) 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含总经理）的人选、薪酬和考核等事项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 (十五)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其他经营管理人员；
- (十六) 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 (十七) 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



02

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十八)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十九)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二十) 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七十五条 经理层应当制订总经理工作规则，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董事会授权。

总经理办公会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事项，决策前一般应当听取党委书记、董事长意见，意见不一致时暂缓上会。

第七十六条 总经理对公司和董事会负有忠实和勤勉的义务，应当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职责，落实董事会决议和要求，完成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公司经营计划。

第九章 监事会

第七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电建股份提名一人，农银投资提名一人，职工监事一人。



— 31 —

011

43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的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七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 向股东会会议/股东提出提案；

(六) 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045

44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十九条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八十条 监事会应当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经股东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八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维护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

第八十二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



— 33 —

046

45

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灵活开展多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审计与法律顾问制度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相关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审计和法律顾问制度。

第八十五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公司采取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

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终了后，按照股东规定的时间内，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股东的要求进行编制。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应当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八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国有资本收益管理规定执行。

第八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负责，开展内部审

— 34 —

047



46

计工作，对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所出资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接受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八十九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1名，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九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按权限报批。

第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定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予以解散。

第九十二条 公司解散时，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制定清算方案，并依法定程序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批准后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35 —

048

47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九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含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

第九十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九十五条 控股股东依法制定的适用于公司的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冲突的，对公司有约束力。

第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事项与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二）公司的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与公司章程记载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公司章程的修改，应当报股东会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低于”，“不超过”、“过半数”，均不含本数。

第九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会或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28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股东：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股东：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股东：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东井



2022年2月21日

— 3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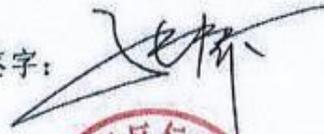
050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
召开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章程，并决定对公司章程作如下
修改：

第六条现修改为：“公司的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3月24日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路3号楼 100102)

特此证明以下组织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27469M)

审核地址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湖畔路南段 356 号中电建金属研发中心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郫筒镇北大街成灌东路 349 号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注册范围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桥梁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输变电工程施工、铁路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隧道工程施工、公路路基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建筑工程、市政行业(桥梁工程、给水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风景园林工程], 测绘(工程测量), 大坝监测, 工程安全监测,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 水资源论证的环境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 2024 年 7 月 17 日;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16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5 年 8 月 26 日

证书号: ANAB24E0032R3L

认证注册范围不包括未获得有效的国家规定的的相关行政许可、资质许可的产品/服务范围;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自认证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 此后每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接受一次审核, 并经认证决定通过后证书方为有效;证书信息可通过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张 刻
总经理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路3号楼 10010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 02024S1067R3L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01827469M)

体系适用范围: 位于中国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湖湖畔路南段 356 号中电建金属研发中心的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桥梁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输变电工程施工、铁路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隧道工程施工、公路路基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建筑行业、市政行业(桥梁工程、给水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风景园林工程], 测绘(工程测量), 大坝监测, 工程安全监测,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 水资源论证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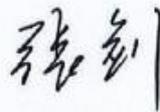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郫筒镇北大街成灌东路 349 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发证日期: 2024 年 7 月 17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16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5 年 8 月 26 日

注: 认证注册范围不包括未获得有效的国家规定的相关行政许可、资质许可的产品/服务范围;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自认证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 此后每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接受一次审核, 并经认证决定通过后证书方为有效; 证书信息可通过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总经理签发: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0-M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路3号楼 10010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 02024Q1690R3L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27469M)

体系适用范围:

审核地址: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湖畔路南段356号中电建金属研发中心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郫筒镇北大街成灌东路349号

产品/服务范围: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建筑工程、市政行业(桥梁工程、给水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风景园林工程], 测绘(工程测量), 大坝监测, 工程安全监测,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 水资源论证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产品/服务范围: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桥梁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输变电工程施工、铁路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隧道工程施工、公路路基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50430-2017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发证日期: 2024年7月17日; 有效期至: 2027年7月16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5年8月26日

注: 认证注册范围不包括未获得有效的国家规定的相关行政许可、资质许可的产品/服务范围;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自认证决定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 此后每间隔不超过12个月接受一次审核, 并经认证决定通过后证书方为有效; 证书信息可通过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总经理签发: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0-M



(11) 近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附表（须显示资产负债率）

说明：近年度是指 2021 年至 2023 年

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股东权益变动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 3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1）近 3 年销售收入、利润总额和净资产利润率：销售收入能稳健增长，利润总额高，还本付息能力强，净资产利润率高。

（2）近 3 年财务状况综合评价：抵押、担保、诉讼等较少，企业负债率低，净资产为正值，财务状况良好。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2]9354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4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6

防伪编号: 0002022047004364048
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22]9354号
委托单位: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 91510000201827469M
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22-04-22
报备时间: 2022-04-25 14:38:42
被审单位所在地: 成都
签名注册会计师: 申军
顾敏



防伪二维码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年报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88827799
传 真: 010-88018737
通讯地址: 中国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电 子 邮 件: qc_chengd@tzcpa.com
事务所网址: http://www.tzcpa.com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 请报告使用者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cicpa.org.cn

<http://public.scicpa.org.cn/scicpa/common/bb.do?method=print&guid=%7B9C2066E...> 2022-04-25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七局”）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水电七局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水电七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水电七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水电七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水电七局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2]9354号

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水电七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水电七局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水电七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2]9351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水利部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539,091,268.07	922,568,681.52	六、(二十二)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5,260,080.00	165,261,366.36	六、(二十三)
应付账款	15,849,115,190.99	12,573,846,676.80	六、(二十四)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814,748,548.82	4,295,518,139.82	六、(二十五)
△应收回的金融资产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51,992,660.71	230,496,090.92	六、(二十六)
应交税费	-216,822,274.81	-248,245,396.06	六、(二十七)
其他应付款	3,727,636,081.00	4,380,334,350.84	六、(二十八)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83,675,495.89	268,817,558.64	六、(二十八)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2,920,868.77	872,491,012.69	六、(二十九)
其他流动负债	1,203,249,476.18	1,118,532,232.31	六、(三十)
流动负债合计	25,977,131,699.70	24,310,803,155.2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866,853,424.37	6,921,985,848.31	六、(三十一)
应付债券	298,476,014.46	594,367,238.22	六、(三十二)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3,498,462.16		六、(三十三)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5,779,380.00	171,769,540.00	六、(三十四)
预计负债	222,858,264.22	83,115,968.79	六、(三十五)
递延收益	38,110,370.58	35,914,435.30	六、(三十六)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054,386.67	120,010,127.75	六、(三十七)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2,997,319.63	833,416,734.21	六、(三十七)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98,627,562.09	8,760,579,092.28	
负债合计	36,175,759,261.79	33,071,382,247.4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六、(三十八)
其他权益工具	995,188,679.25	995,188,679.25	六、(三十九)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995,188,679.25	995,188,679.25	六、(三十九)
资本公积	74,679,434.91	56,500,234.91	六、(四十)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18,393,342.35	582,375,007.65	六、(四十一)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83,671,732.82	553,257,219.83	六、(四十二)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36,346,428.26	2,630,789,251.05	六、(四十三)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08,279,617.60	8,328,395,303.79	
少数股东权益	1,635,103,564.11	1,562,865,584.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44,383,181.71	9,891,260,888.7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6,420,142,443.50	42,962,643,135.90	

法定代表人:

张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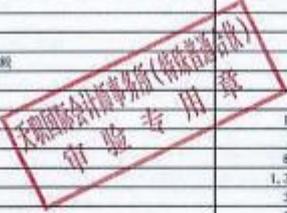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勇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 中国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0,838,434,088.47	31,561,185,494.98	六、(四十五)
其中: 营业收入	10,838,434,088.47	31,561,185,494.98	六、(四十五)
△利息收入			
△已赚利息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144,358,357.94	39,856,123,845.62	
其中: 营业成本	36,461,814,288.88	28,425,671,854.87	六、(四十五)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2,972,681.77	106,974,118.45	六、(四十六)
销售费用	14,318,579.14	12,518,981.54	六、(四十七)
管理费用	864,573,917.93	786,694,053.38	六、(四十八)
研发费用	1,356,931,954.99	1,087,281,594.24	六、(四十九)
财务费用	343,747,138.43	437,103,241.14	六、(五十)
其中: 利息费用	563,789,447.72	506,134,993.85	六、(五十)
利息收入	365,160,669.88	173,315,893.57	六、(五十)
加: 其他收益	1,900,691.24	4,444,896.28	六、(五十一)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22,266,184.33	-18,893,289.55	六、(五十二)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93,439.95	541,329.69	六、(五十二)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94,287,791.31	-89,309,468.34	六、(五十二)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17,565,328.68	-72,016,493.30	六、(五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5,673,448.84	-35,676,203.56	六、(五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009,653.54	六、(五十五)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440,471,465.74	584,530,119.78	
加: 营业外收入	25,427,599.89	18,976,344.88	六、(五十六)
减: 营业外支出	19,959,055.59	2,184,516.43	六、(五十七)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5,940,010.04	601,341,948.23	
减: 所得税费用	92,631,896.89	35,439,372.24	六、(五十八)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53,317,119.95	565,902,575.99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53,317,119.95	565,902,575.9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45,972,867.28	373,057,268.39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344,252.67	192,845,307.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677,434.71	257,264,822.5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677,434.71	257,264,822.59	六、(五十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814,596.07	257,264,822.59	六、(五十九)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1,886,500.00	14,256,000.00	六、(五十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731,096.07	243,008,822.59	六、(五十九)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7,161.26	34,000,000.00	六、(五十九)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7,161.26		六、(五十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8,994,554.66	863,167,370.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1,650,304.99	630,322,080.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344,252.67	232,845,300.8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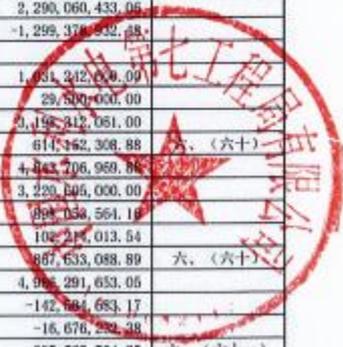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310,379,960.55	35,038,423,789.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391,592.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0,011,601.37	1,621,737,612.20	六、(六十)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40,391,161.92	36,735,552,993.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664,450,918.39	27,500,700,300.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02,364,898.74	3,104,318,088.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7,126,706.09	761,469,878.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1,129,550.24	3,009,839,113.00	六、(六十)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25,072,073.46	34,379,327,36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5,319,088.46	2,356,225,632.88	六、(六十一)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836,300.49	45,383,996.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63,534,384.12	940,153,334.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92,826.00	4,544,170.00	六、(六十)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2,663,510.61	990,681,500.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2,883,060.71	1,270,169,497.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93,898,431.45	992,538,776.1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8,177.00	27,352,158.25	六、(六十)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8,509,669.16	2,290,060,432.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846,158.55	-1,299,378,931.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86,900.00	1,631,24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7,700.00	29,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33,984,400.00	3,498,312,05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9,738.88	614,462,368.88	六、(六十)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3,381,038.88	4,744,016,421.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78,689,481.69	3,229,10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4,894,671.16	884,038,564.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0,503,403.71	102,219,013.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6,481,699.56	867,633,088.89	六、(六十)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0,065,852.41	4,980,876,653.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684,813.53	-142,859,631.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137,489.51	-16,676,232.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5,650,626.87	897,585,784.85	六、(六十一)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562,646,404.31	2,665,060,619.46	六、(六十一)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28,297,031.18	3,562,646,404.31	六、(六十一)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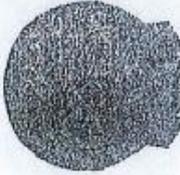
7



会计机构负责人：



证书序号:000017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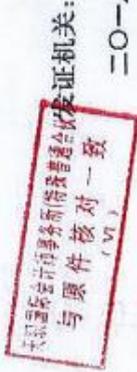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钟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3-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51900276030876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有效，逾期作
 废。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rom the date of
 issue until the expiration date.
 (VI)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VI)



注册号
 No. of Licenses
 510801843125
 发证机关
 Authority Issued of CPA
 四川省注册于
 Registered in
 2001年03月05日
 Date of Issu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有效，逾期作
 废。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rom the date of
 issue until the expiration date.
 (VI)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有效，逾期作
 废。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rom the date of
 issue until the expiration date.
 (VI)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有效，逾期作
 废。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rom the date of
 issue until the expiration date.
 (VI)



2011年4月20日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年度合并财务情况说明书

2021年，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认真落实集团（股份）公司各项工作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公司两会提出的2021年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抢抓“十四五”开局，加速高质量发展，献礼建党100周年。全年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高质量发展为统领，对标先进、深化改革，在公司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和打赢“降减防”攻坚战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将公司2021年度财务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2021年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工程承包业	3,584,728.39	3,310,305.49	7.66	89.53	29.68	减少0.91个百分点
勘测设计业	4,812.33	2,986.52	37.94	0.12	5.51	增加0.80个百分点
电力投资与运营	89,026.89	37,919.33	57.41	2.22	-12.08	减少3.42个百分点
制造业	252,160.45	239,373.35	5.07	6.30	138.39	增加3.37个百分点
其他	73,115.35	55,596.75	23.96	1.83	-59.43	增加17.53个百分点
合计	4,003,843.41	3,646,181.43	8.93	100	26.86	减少1.00个百分点

(1) 工程承包业作为公司的传统和核心业务，2021年实现稳步发展趋势，实现营业收入3,584,728.39万元，同比增长29.68%，占营业收入89.53%；毛利率7.66%，较上年同期减少0.91个百分点。该板块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工程等非传统业务规模稳步攀升，公司业务结构调整战略进一步取得良好效果。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受境外业务影响导致。

(2) 勘测设计业实现营业收入4,812.33万元，同比增长5.51%，占营业收入0.12%；毛利率37.94%，较上年同期增加0.80个百分点。该板块在公司业务中占比很小，毛利率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费用控制进一步加强。

(3) 电力投资与运营实现营业收入89,026.89万元，同比下降12.08%，占营业收入2.22%；

毛利率 57.41%，较上年同期减少 3.42 个百分点。该板块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原因：一是枯水期来水量低于上年，导致生产能力不足；二是受全省新投产水电站增多后通道受限及线路检修等因素的影响，弃水同比增加。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电站固定成本占比较高，导致毛利率下降。

(4) 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 252,160.45 万元，同比增长 138.39%，占营业收入 6.30%；毛利率 5.07%，较上年同期增加 3.37 个百分点。该板块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金属构件业务增长较快；毛利率增加的原因是毛利率较高的境内金属构件业和毛利规模同比增加。

(5) 其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3,115.35 万元，同比下降 59.43%，占营业收入 1.83%；毛利率 23.96%，较上年同期增加 17.54 个百分点。该板块营业收入减少与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于本年度销售贸易业务的收入调整为按净额法确认导致。

二、相关效益指标

1、资产负债率	77.93%
2、流动比率	89.52%
3、速动比率	77.77%
4、净资产收益率	5.50%
5、总资产报酬率	2.70%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

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10879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4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6



此函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第237TMD.0.3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七局”）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水电七局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水电七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水电七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水电七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水电七局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10879号

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水电七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水电七局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水电七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10879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水电建设集团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06,285,931.72	1,123,398,027.00	六、(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6,297,925.88	15,880,214.35	六、(二)
应收账款	6,190,952,919.24	2,882,931,297.78	六、(三)
应收款项融资	332,865,269.71	327,838,137.82	六、(四)
预付款项	692,024,281.03	683,984,586.30	六、(五)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费	2,941,881,289.48	1,036,436,022.51	六、(六)
其他应收款	2,660,921,960.59	2,718,307,248.15	六、(七)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6,853,832.58	61,324,100.00	六、(七)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单	1,995,954,382.98	2,267,716,569.54	六、(八)
合同资产	6,024,845,965.96	1,312,132,665.22	六、(九)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53,630,638.94	918,250,739.65	六、(十)
其他流动资产	281,468,173.16	342,814,191.90	六、(十一)
流动资产合计	20,285,429,131.99	23,250,310,871.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805,177,410.82	4,430,936,856.28	六、(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749,518,631.83	372,826,707.26	六、(十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63,585,507.65	4,380,774,195.02	六、(十四)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		六、(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871,818,829.70	10,106,982,659.61	六、(十六)
在建工程	22,826,288.00	16,315,032.70	六、(十七)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2,905,713.71	127,309,421.96	
无形资产	478,679,222.39	663,517,316.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981,568.12	31,929,811.87	六、(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15,721.87	199,377,673.24	六、(十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10,267,186.27	7,800,119,083.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467,860,514.13	23,165,301,369.82	
资产总计	45,753,289,646.12	46,415,612,231.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中国电建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6,104,530.28	583,489,208.07	六、(一)(一)
△与中央银行往来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476,000.00	63,200,000.00	六、(一)(四)
应收账款	18,469,477,006.00	15,819,115,190.39	六、(一)(五)
应收款项	1,096,942.91		六、(一)(六)
合同负债	2,990,671,870.73	3,814,738,588.82	六、(一)(七)
△由农村金融机构产生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1,291,260.83	251,992,086.71	六、(一)(八)
应交税费	-218,695,726.80	-216,822,274.84	六、(一)(九)
其他应付款	4,969,575,369.36	5,727,036,081.00	六、(一)(十)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35,461,955.82	187,675,495.89	六、(一)(十一)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9,965,100.61	712,920,868.77	六、(一)(十二)
其他流动负债	1,160,918,718.10	1,200,219,476.18	六、(一)(十三)
流动资产合计	19,093,667,184.28	21,977,181,899.20	
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应收款	10,978,781,808.95	8,590,531,476.33	六、(二)(一)
应收保费			
其中: 应收赔款			
应收手续费			
长期股权投资	91,912,696.71	51,088,002.16	六、(二)(二)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预计负债	111,141,880.00	163,779,280.00	六、(二)(三)
递延收益	11,768,275.08	222,838,284.22	六、(二)(四)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058,609.45	38,131,378.34	六、(二)(五)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6,355,139.71	176,954,281.21	六、(二)(六)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8,048,516.42	397,111,407.99	六、(二)(七)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41,632,763.59	10,459,407,999.95	
负债合计	30,835,300,947.87	32,436,589,899.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400,000,000.00	2,400,000,000.00	六、(三)(一)
其他权益工具	980,338,674.03	980,338,674.03	六、(三)(二)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980,338,674.03	980,338,674.03	六、(三)(三)
资本公积	301,997,912.36	273,873,814.91	六、(三)(四)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98,791,826.49	698,791,826.49	六、(三)(五)
专项储备	172,226.41		六、(三)(六)
盈余公积	673,178,133.46	571,127,811.81	六、(三)(七)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15,785,197.11	2,596,136,111.11	六、(三)(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999,313,570.36	8,609,379,617.96	
少数股东权益	891,990,234.25	600,101,363.11	六、(三)(九)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91,303,804.61	9,209,481,081.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726,614,752.48	41,646,070,980.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桥

王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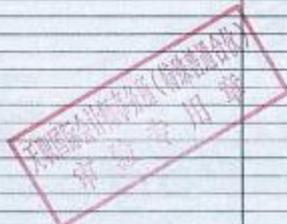
李晚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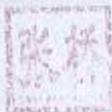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三峡工程总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35,479,993,667.67	40,624,424,000.47	六、(四十七)
其中：营业总收入	35,479,993,667.67	40,624,424,000.47	六、(四十七)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479,328,528.77	39,111,358,252.94	
其中：营业成本	32,027,609,563.70	36,061,814,288.08	六、(四十七)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0,268,427.11	102,972,681.72	六、(四十九)
销售费用	12,393,333.83	11,318,379.11	六、(四十九)
管理费用	691,148,478.23	664,512,917.83	六、(五十一)
研发费用	1,181,951,858.48	1,306,923,924.39	六、(五十一)
财务费用	235,166,813.32	338,747,136.13	六、(五十二)
其中：利息费用	696,858,969.28	663,788,147.32	六、(五十二)
利息收入	230,632,116.37	368,160,669.48	六、(五十二)
其他收益	8,839,812.28	1,900,691.24	六、(五十三)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710,832.32	-332,266,184.33	六、(五十四)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10,185,638.28	4,093,430.96	六、(五十四)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305,422.13	134,287,191.51	六、(五十四)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8,497,067.18	112,565,328.06	六、(五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474,637.24	5,423,400.01	六、(五十六)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1,404.36		六、(五十七)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00,665,138.90	1,513,065,747.53	
加：营业外收入	27,634,002.50	25,127,599.40	六、(五十八)
减：营业外支出	2,911,982.90	18,968,855.30	六、(五十九)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15,296,158.50	1,519,224,491.63	
减：所得税费用	25,158,444.69	92,631,839.89	六、(六十)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0,137,713.81	1,426,592,651.74	
其中：归属于合并范围内主体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385,528.44	533,217,118.9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0,818,851.23	443,072,661.2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318,667.65	107,344,447.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836,852.59	25,448,448.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836,852.59	13,427,434.39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814,361.89	25,425,943.9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6,732,999.90	11,886,931.90	六、(六十二)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081,361.99	13,538,999.97	六、(六十二)
4.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977,509.30	-12,000,00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公允价值变动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977,509.30	-12,000,000.00	六、(六十二)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24,074,566.40	1,451,741,10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4,634,212.82	458,500,105.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9,440,353.58	993,240,994.3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076,428,098.24	38,510,379,560.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9,834,923.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8,929,339.30	1,130,011,601.37	六、(六十二)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55,992,801.02	39,640,391,161.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903,314,757.02	31,664,490,918.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87,630,876.96	3,102,364,898.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4,057,520.34	677,126,706.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8,729,929.84	1,881,129,550.24	六、(六十二)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93,732,083.96	37,625,472,07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2,260,717.06	1,815,319,088.46	六、(六十三)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470,948.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984,021.46	70,826,800.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15,833,287.44	2,103,505,384.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167,375.00	8,292,826.00	六、(六十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9,755,632.50	2,272,665,510.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51,130,882.34	1,582,883,060.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26,638,756.38	1,193,998,431.4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180,000.00	1,728,143.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7,938,818.72	2,785,650,63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8,183,186.22	-512,985,124.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752,500.00	1,996,96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361,500.00	307,700.00	
发行借款收到的现金	4,188,904,840.48	1,336,984,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658,821.06	2,609,738.84	六、(六十二)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1,316,161.54	3,340,281,998.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38,329,102.94	1,024,650,481.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4,820,161.54	863,994,671.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4,659,055.60	40,503,403.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4,820,040.07	593,400,099.56	六、(六十二)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7,969,304.55	2,482,045,252.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3,346,856.99	858,236,746.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921,553.92	-7,137,480.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62,167,999.30	363,430,226.87	六、(六十三)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28,297,031.18	3,764,866,804.31	六、(六十三)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90,465,030.48	4,128,297,031.18	六、(六十三)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证书序号: 000017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执业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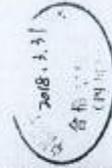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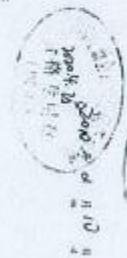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姓 名 申翊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3-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900278030876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编号 510601843125
 No. of Certificate
 注册税务师协会 四川成都
 Association of CPAs, Chengdu, Sichuan
 发证日期 2001年03月
 Issue dat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1. 证书有效期满，应申请换发。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5.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1. 证书有效期满，应申请换发。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1. 证书有效期满，应申请换发。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5.25



姓名 龙黎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1990-12-18
 出生日期 1990-12-18
 Date of birth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1023199012185441
 Identity card N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注册人提供的信息。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s long as you provide
 the information.

2020.12

证书编号: 1101019002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P.C.A. Sichuan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6 月 28 日
 Issue date

201-51250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情况说明书

2022 年，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坚决贯彻中央战略决策，认真落实集团（股份）公司各项工作部署要求，全面落实公司两会提出的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构建公司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公司各项工作系统谋划、锐意创新、积极作为，以扎实的工作成效践行高质量发展要求。现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如下：

2022年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工程承包业	3,145,331.19	2,902,214.41	7.73	88.66	-12.26	增加 0.07 个百分点
勘测设计业	4,621.09	2,654.95	42.55	0.13	-3.97	增加 4.61 个百分点
电力投资与运营	94,229.76	37,076.74	60.65	2.66	5.84	增加 3.24 个百分点
制造业	205,179.09	175,821.34	14.31	5.78	-18.63	增加 9.24 个百分点
其他	98,338.44	84,493.52	14.08	2.77	34.50	减少 9.88 个百分点
合计	3,547,699.57	3,202,260.96	9.74	100	-11.39	增加 0.81 个百分点

(1) 工程承包业务作为公司的传统和核心业务，2022 年稳步发展，实现营业收入 3,145,331.19 万元，同期减少 12.26%，占营业收入 88.66%；毛利率 7.73%，较上年同期增加 0.07 个百分点。该板块营业收入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上年度多个大型项目正值生产高峰期，收入贡献较大，今年已逐步进入尾工阶段导致收入较少，且新中标项目还未进入大干阶段；毛利率同期增加的主要是费用控制进一步加强，降本增效进一步突显。

(2) 勘测设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621.09 万元，同期减少 3.97%，占营业收入 0.13%；毛利率 42.55%，较上年同期增加 4.61 个百分点。该板块在公司业务中占比很小，收入同期减少主要是目前存量合同的业主方多为县（市）一级地方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部分项目的推进受到地方政府主观意愿、立项审批的快慢、地方财政支付能力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迟迟不能实质性推进，无法形成营业收入；毛利率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持续加强费用管控。

(3) 电力投资与运营实现营业收入 94,229.76 万元，同期增加 5.84%，占营业收入 2.65%；毛利率 60.65%，较上年同期增加 3.24 个百分点。收入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公司流域水文较好，在非水期其他流域干旱的时候，公司发电弃水减少，导致公司多发电。毛利率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当期收入增加，电站成本相对固定，导致毛利率增加。

(4) 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 205,179.09 万元，同期减少 18.63%，占营业收入 5.78%；毛利率 14.31%，较上年同期增加 9.24 个百分点。营业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承接的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地铁盾构管片合同履约 2021 年处于销售高峰期，2022 年上半年已办理 19 号线管片供应完工结算，下半年仅剩部分零星销售合同尚在履约中，因此产值下降幅度较大。毛利率增加的原因是毛利率较高的境内金属构件业和毛利规模占比增加。

(5) 其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98,338.44 万元，同比增加 34.50%，占营业收入 2.77%；毛利率 14.08%，较上年同期减少 9.88 个百分点。该板块主要是贸易公司运营模式的转变，导致营业收入及毛利减少。

二、相关效益指标

1、资产负债率	78.99%
2、流动比率	90.35%
3、速动比率	83.49%
4、净资产收益率	6.89%
5、总资产报酬率	2.77%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3日

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Now, for tomorrow

 天职国际
bakertilly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30822号



www.tzcpa.com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30822号



审计报告	1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4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6

北京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1层101室, 电话: 010-82111111, 网址: <http://www.ztyun.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101008211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七局”）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水电七局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水电七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水电七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水电七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水电七局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水电七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水电七局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水电七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4]30822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43,815,383.82	3,495,285,104.72	六、(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8,602,541.82	188,297,925.38	六、(二)
应收票据	8,128,752,384.43	8,198,952,819.24	六、(三)
应收款项融资	565,491,943.39	212,366,269.71	六、(五)
预付账款	1,955,648,717.94	893,024,281.83	六、(六)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554,708,196.53	7,941,887,383.48	六、(七)
其他应收款	2,738,286,083.41	2,848,537,945.50	六、(八)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3,897,292.54	45,863,832.58	六、(八)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85,189,237.68	1,985,954,282.98	六、(九)
合同资产	9,342,218,873.95	8,024,845,065.95	六、(四)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53,826,145.38	1,253,638,638.88	六、(十)
其他流动资产	399,804,760.28	387,489,473.45	六、(十一)
流动资产合计	28,285,565,874.13	28,285,125,126.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891,508,682.81	5,988,747,819.82	六、(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5,227,825,984.67	7,983,161,841.87	六、(十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34,046,214.89	5,243,835,887.85	六、(十四)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9,094.20	六、(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499,000.00		
固定资产	3,773,857,258.27	5,971,878,838.75	六、(十六)
在建工程	123,169,268.77	32,828,588.96	六、(十七)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8,757,724.49	112,867,771.57	六、(十八)
无形资产	736,740,970.49	478,519,227.95	六、(十九)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484,458.48	40,981,568.13	六、(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383,223.81	281,748,327.31	六、(二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87,254,896.08	3,146,287,194.21	六、(二十二)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287,821,864.92	35,188,842,919.32	
资产总计	55,573,387,739.05	63,473,968,046.31	

水利水电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张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全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印晓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218,000,000.00	488,404,848.48	六、(二十四)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910,000.00	17,473,000.00	六、(二十五)
应付账款	18,202,293,878.68	18,089,647,888.94	六、(二十六)
预收款项	2,628,837.57	1,488,842.94	六、(二十七)
合同负债	4,728,897,929.82	5,968,871,870.75	六、(二十八)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9,873,278.68	391,298,280.83	六、(二十九)
应交税费	218,485,269.20	218,085,728.00	六、(三十)
其他应付款	5,115,184,831.86	4,568,578,398.20	六、(三十一)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47,431,456.26	243,461,899.82	六、(三十一)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8,100,875.91	1,248,965,100.81	六、(三十二)
其他流动负债	1,188,894,478.88	1,180,948,718.40	六、(三十三)
流动负债合计	25,715,848,842.48	29,081,667,484.2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2,896,677,815.00	18,975,244,856.99	六、(三十四)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4,849,710.75	41,812,465.71	六、(三十五)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8,617,828.00	141,141,368.08	六、(三十六)
预计负债	92,287,406.37	117,848,275.08	六、(三十七)
递延收益	28,287,285.94	41,858,889.45	六、(三十八)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4,833,521.85	182,815,482.27	六、(三十九)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5,218,575.26	218,255,548.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98,742,926.27	18,790,151,446.41	
负债合计	44,418,587,877.87	50,884,651,196.7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六、(四十)
其他权益工具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六、(四十一)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75,737,463.29	80,788,719.25	六、(四十二)
减: 库存股		63,987,12.28	六、(四十三)
其他综合收益	878,879,589.27	844,289,465.45	六、(四十四)
专项储备	287,514.88	316,626.44	六、(四十五)
盈余公积	395,312,087.23	377,872.58	六、(四十六)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94,282,885.20	3,121,464,816.08	六、(四十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911,482,739.04	8,991,123,868.85	
少数股东权益	1,851,447,170.98	1,878,537,641.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71,918,909.82	10,869,667,510.0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6,190,527,478.70	62,754,328,706.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桥
31010420141833

王全印

李印晓





编制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33,503,159,943.81	35,476,965,667.67	
其中: 营业收入	33,503,159,943.81	35,476,965,667.67	六、(四十七)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811,829,873.43	34,479,319,534.77	
其中: 营业成本	29,875,636,233.33	32,022,609,563.76	六、(四十七)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险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7,859,889.35	120,229,877.11	六、(四十八)
销售费用	21,479,322.52	13,291,515.62	六、(四十九)
管理费用	812,866,424.61	891,543,019.26	六、(五十)
研发费用	1,323,899,875.32	1,181,851,058.88	六、(五十一)
财务费用	265,751,218.90	245,463,843.33	六、(五十二)
其中: 利息费用	496,198,558.65	536,819,997.36	六、(五十二)
利息收入	278,809,882.24	290,812,156.37	六、(五十二)
加: 其他收益	19,125,896.11	9,819,872.78	六、(五十三)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73,859,896.01	43,340,833.31	六、(五十四)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453,153.19	16,609,634.59	六、(五十四)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18,919,889.92	-170,803,422.13	六、(五十四)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0,300.00		六、(五十五)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73,284,836.25	-220,455,061.18	六、(五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689,282.27	-10,474,837.51	六、(五十七)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9,151,833.83	1,481,814.38	六、(五十八)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863,796,773.68	813,858,289.89	
加: 营业外收入	29,795,814.16	33,858,532.39	六、(五十九)
减: 营业外支出	4,485,576.29	3,844,922.93	六、(六十)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9,007,011.55	843,871,899.35	
减: 所得税费用	97,182,262.40	100,813,263.24	六、(六十一)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91,824,749.15	743,058,636.11	
其中: 按合并方在合并报表中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91,824,749.15	743,058,636.1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18,241,547.57	622,964,882.66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73,583,201.58	120,093,753.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875,792.58	33,094,852.7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875,792.58	33,094,852.79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225,261.45	33,813,266.8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0,869,206.28	5,732,588.02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715,881.45	27,080,678.86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3,491.13	-178,529.1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33,491.13	-178,529.10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0,002,541.15	776,971,549.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8,416,839.83	646,018,139.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585,701.32	130,953,410.5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3月



法定代表人:  张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骁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891,308,004.82	39,616,428,598.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2,918,258.47	160,834,923.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9,041,126.55	2,518,929,336.30	六、(六十三)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3,267,389.77	42,755,992,861.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464,563,604.79	31,893,316,757.52	
△客户存款及同业存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95,817,444.15	3,587,629,876.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4,113,344.85	874,857,520.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8,437,183.41	3,328,779,828.84	六、(六十三)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32,931,576.40	40,793,782,88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335,813.37	1,962,209,777.36	六、(六十四)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470,948.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482,366.82	58,884,033.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4,218,866.33	1,915,833,287.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83,434.87	138,467,375.00	六、(六十三)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5,665,787.82	2,129,755,643.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9,386,189.72	2,251,140,492.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2,736,054.72	1,126,868,766.28	
△取得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58,873.49	150,180,000.00	六、(六十三)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7,267,217.93	3,528,389,358.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1,601,430.11	-1,398,633,714.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90,845,600.00	159,762,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295,600.00	75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86,000,000.00	4,488,994,650.4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40,000.00	375,000,000.00	六、(六十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21,185,600.00	5,123,757,150.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25,366,137.52	1,888,129,650.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3,773,587.93	854,500,061.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1,117,561.41	84,699,33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7,210,166.75	834,420,940.07	六、(六十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1,349,892.20	3,647,149,652.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292.20	1,576,607,497.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810,324.44	3,921,555.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430,173.38	2,142,167,999.35	六、(六十四)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6,278,465,028.53	4,136,297,029.18	六、(六十四)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17,034,855.15	6,278,465,028.53	六、(六十四)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桥
310124374182

王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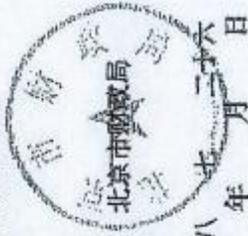
李勇印



证书序号: 00000175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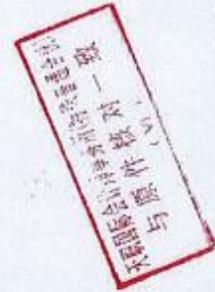


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50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2011年11月14日





姓名 陈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3-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执业注册号 5130027603010001
Member N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TIANZHIGUOJI INTERNATIONAL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2008.3.31
合格
(CPA)

年度检验标志
Annual Renewal Certificate
有效期至: 2009年12月31日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welve months from date of issue.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
2008年3月31日

执业证书号: 5130027603010001
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地址: 德川路128号
事务所电话: 29017000
注册会计师: 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与原件核对一致
2008.3.31

2008.3.31
合格
(CPA)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TIANZHIGUOJI INTERNATIONAL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年度检验标志
Annual Renewal Certificate
有效期至: 2009年12月31日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welve months from date of issue.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
2008年3月31日

2008.3.31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格专用章
(CPA)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TIANZHIGUOJI INTERNATIONAL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年度检验标志
Annual Renewal Certificate
有效期至: 2009年12月31日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welve months from date of issue.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
2008年3月31日



姓名 龙卿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1990-12-18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1023199012185441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与原件核对一致
 2019.4.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2019.4.28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说明书

天职业字[2024]30822-5号



目 录

财务情况说明书 1

我们已于近期完成年报审计工作，所有在财务报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均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如有疑问，请联系会计师事务所。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泰达大街111号1111室。电话：022-24916116。网址：<http://www.tyuan.com>。电子邮箱：tyuan@tyuan.com。



合并财务情况说明书专项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30822-5 号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七局”或“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情况说明书（以下简称“财务说明书”）。按照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编制合并财务情况说明书是水电七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说明书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说明书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财务说明书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水电七局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情况说明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编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情况说明书

2023 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公司上下坚决贯彻中央战略决策，认真落实集团（股份）公司各项工作部署要求，全面落实公司两会提出的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聚焦“一利五率”实现“一增一稳四提升”目标要求，找准问题短板，拿出应对措施，全面补短扬长，提振“冲刺跑”的精气神，全力拼抢奋斗，坚决打赢年度攻坚战、收官战、决胜战。全年财务资金工作系统谋划、锐意创新、积极作为，以扎实的工作成效践行高质量发展要求。现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2023 年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工程承包业	3,100,124.34	2,819,362.21	9.06	91.98	-1.44%	增加 1.42 个百分点
勘测设计业	5,627.07	2,864.29	49.10	0.17	21.77%	增加 6.55 个百分点
电力投资与运营	86,463.32	32,604.30	62.29	2.57	-8.24%	增加 1.64 个百分点
制造业	93,046.10	77,255.09	16.97	2.76	-54.65%	增加 2.06 个百分点
其他	85,055.07	65,417.73	23.09	2.52	-13.51%	增加 9.01 个百分点
合计	3,370,315.90	2,997,503.62	11.06	100	-5.00	增加 1.40 个百分点

(1) 工程承包业务作为公司的传统和核心业务，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100,124.34 万元，同比减少 1.44%，占营业收入 91.98%；毛利率 9.06%，较上年同期增加 1.42 个百分点。该板块营业收入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多个大型项目正值施工高峰期，收入贡献较大，今年已逐步进入尾工阶段导致收入较少，且新中标项目还未进入大规模施工阶段。

(2) 勘测设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627.07 万元，同比增加 21.77%，占营业收入 0.17%，毛利率 49.10%，较上年同期增加 6.55 个百分点。该板块在公司业务中占比很小，营业收入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目前存量合同的业主方多为县（市）一级地方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部分项目的推进受地方政府主观意愿、立项审批的快慢、地方财政支付能力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迟迟不能实质性推进，无法形成营业收入。

(3) 电力投资与运营实现营业收入 86,463.32 万元,同比减少 8.24%,占营业收入 2.57%,毛利率 62.29%,较上年同期增加 1.64 个百分点,营业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来水减少,其中,5、6、10、11 月来水较 2022 年同期减少约 18%;二是 9 月、10 月九石线、石雅线、姜钱线分别开展检修工作对九石通道限额、石雅通道限额影响较大;三是成都大运会保电影响导致 6-7 月在来水不足的情况下水库电站仍要求蓄水。

(4) 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 93,046.10 万元,同比减少 54.65%,占营业收入 2.76%,毛利率 16.97%,较上年同期增加 2.66 个百分点,营业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承接的融合项目合同履行 2022 年处于施工高峰期,2023 年度融合项目已进入尾工,产值较少,同时新中标融合项目较少,导致本年度制造业产值下降较大。

(5) 其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85,055.07 万元,同比减少 13.51%,占营业收入 2.52%,毛利率 23.09%,较上年同期增加 9.01 个百分点。该板块主要是贸易公司运营模式的转变,导致营业收入减少。

二、相关效益指标

1、资产负债率	79.05%
2、流动比率	91.39%
3、速动比率	82.43%
4、净资产收益率	6.97%
5、总资产报酬率	2.56%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12) 企业获奖情况 (如有)

附: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3) 投标人信誉证明材料

附：投标人“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刘明	310206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雅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云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论	5102321963****6314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令)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上海远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70316927-5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51000201827469M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huxPC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51000201827469M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可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视情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并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入。

(14) 清标方案索引

序号	清标内容	清标要素	清标方法	投标人对应填写	内容索引
1	企业资产负债率	对投标人资产负债率情况进行统计(联合体投标取算术平均)。	1. 资产负债率 \leq 80% (100 分)；2. 资产负债率 $>$ 80% (80 分)。	近三年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78.66%	资信标 P186、P200、P217
2	标段项目经理	具有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担任过 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 的项目经理岗位	1. 投标人 项目经理 ：具有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担任过 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 的项目经理岗位（单个合同额在 1 亿及以上）， 评价为 100 分 ； 2. 投标人 项目经理 ：具有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担任过 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 的项目经理岗位（单个合同额在 1 亿（不含）以下）， 评价为 80 分 ； 3. 投标人 项目经理 ：具有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担任过 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 的项目经理岗位， 满足上述任意一项要求评价为 60 分 ； 4. 其余情况评价为 0 分。	项目经理具有 高级工程师证 ，且担任过 市政公用工程 的项目经理岗位（单个合同金额在 1 亿元以上）	技术标 P8-27
3	标段技术负责人	具有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担任过 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 业绩的 技术负责人 岗位	1. 投标人 技术负责人 ：具有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担任过 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 业绩的 技术负责人 岗位（单个合同额在 1 亿及以上）， 评价为 100 分 ； 2. 投标人 技术负责人 ：具有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担任过 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 业绩的 技术负责人 岗位（单个合同额在 1 亿（不含）以下）， 评价为 80 分 ； 3. 其余情况评价为 0 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 高级工程师证	技术标 P30-33
4	标段安全总监	具有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担任过 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 业绩的 安全总监 岗位	1. 投标人 安全总监 ：具有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担任过 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 业绩的 安全总监 岗位（单个合同额在 1 亿及以上）， 评价为 100 分 ； 2. 投标人 安全总监 ：具有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担任过 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 业绩的 安全总监 岗位（单个合同额在 1 亿（不含）以下）， 评价为 80 分 ； 3. 其余情况评价为 0 分。	安全总监 具有 工程师证	技术标 P34-38

5	工程业绩	统计投标人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今承担过合同额为 1 亿及以上 市政公用工程 或 铁路工程建设 业绩	1. 业绩总数 ≥ 5 个 (100 分) ; 2. 1 个 $<$ 业绩总数 < 5 个 (80 分) ; 3. 业绩总数=1 个 (60 分) ; 4. 业绩总数=0 个 (0 分) 。	业绩总数 5 个	资信标 P13-127
6	与深圳地铁相关“国满件”情况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当日产生的“国满件情况	1.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当日产生的“国满件” < 7 件不扣分; 2.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当日产生的 7 \leq “国满件” < 14 件扣 3 分; 3.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当日产生的“国满件” ≥ 14 件扣 5 分; 4.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当日产生的“国满件”处理率 $< 100\%$, 扣 3 分; (备注: 联合体投标的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上述规定单独评分, 本项得分取联合体各投标人单独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

相应资料真实性及完整性由投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